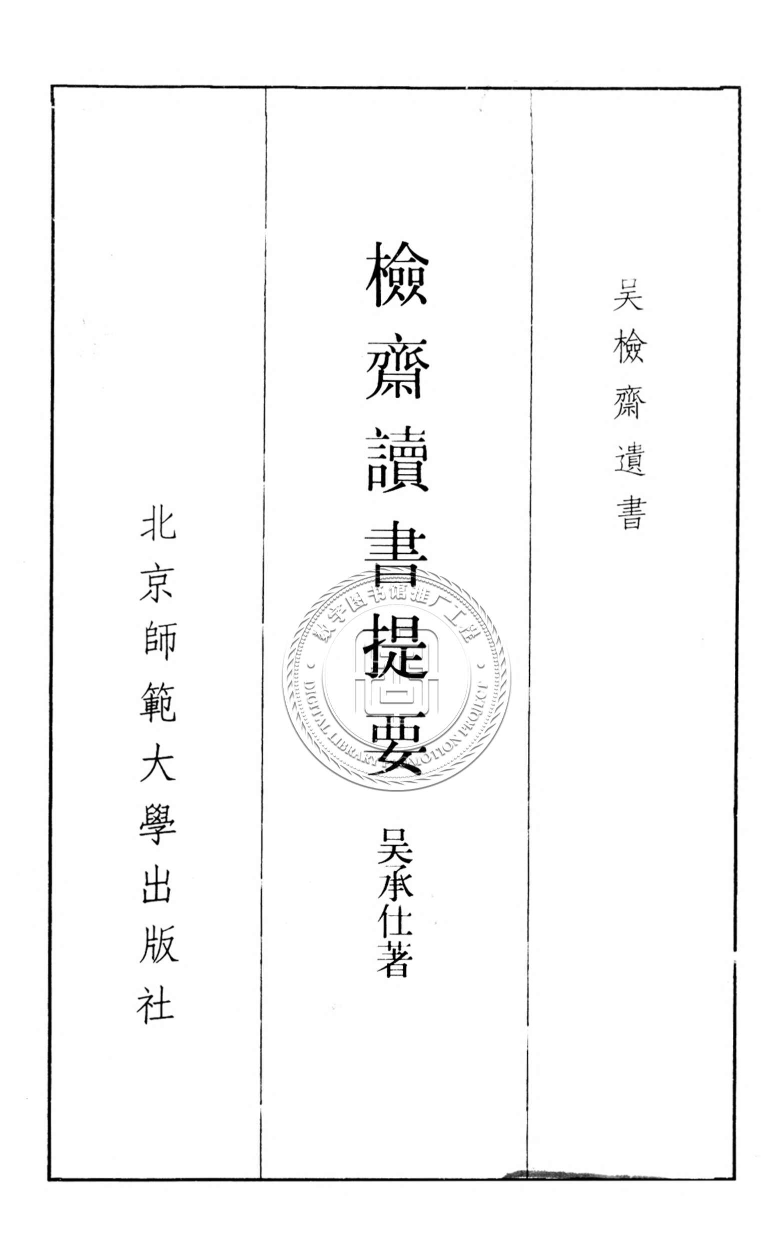

檢齋讀書提要
吴检斋遗书





吴檢齋遺書

檢齋讀書提要

吴承仕著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吴檢齋遺書
檢齋讀書提要
吴承仕著
•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古籍膠印車間印刷
•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4.75 字數：110千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
統一書號：11243·17 定價：1.50元

吴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吴承仕（一八八四——一九三九），字檢齋，安徽歙縣昌溪人。清末舉人，曾應舉貢會考，殿試録取一等第一名，分發爲大理院主事，辛亥革命後任司法部僉事。受業於章炳麟，專治經學、小學，對歷代典章名物及文字音韻諸學有深入研究，著述甚多，在學術上具有很大的成就。曾在北京大學、中國大學、東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執教，先後任大學國文系教授、系主任多年。晚年值抗日戰争爆發，深爲祖國危難存亡而焦慮，毅然投入救亡運動，爲革命事業做出了貢獻，光榮地加入中國共産黨，因受日本侵略者迫害，不幸染病致死。

吴承仕無愧爲中國近代一位著名的老學者，一位令人崇敬和懷念的老革命家。爲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特將其遺著編訂爲《吴檢齋遺書》，分别由中華書局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紀念吴承仕誕生一百周年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三年六月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目録

吳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易說醒四卷　明洪守美撰 …… （一）

易經卦變解一卷　清吳脈鬯撰 …… （三）

周易八宮納甲一卷　清吳脈鬯撰 …… （四）

增訂周易本義補不分卷　清蘇了心撰　劉衍穀增訂 …… （五）

易一貫六卷　清呂調陽撰 …… （七）

易經補義十二卷　清葉酉撰 …… （九）

周易象考一卷　清茹敦和撰 …… （一二）

大衍守傳一卷　清茹敦和撰 …… （一四）

大衍一說一卷　清茹敦和撰 …… （一六）

八卦方位守傳一卷　清茹敦和撰……（一八）

周易銓義十五卷　清汪烜撰……（二〇）

周易講義一卷　清王元啓撰……（二三）

易心存古二卷　清張六圖撰……（二五）

周易尊翼五卷　清潘相撰……（二六）

易古文三卷　清李調元撰……（二八）

周易學　清沈夢蘭撰……（三〇）

周易引經通釋十卷　清李鈞簡撰……（三三）

古周易音訓二卷　清宋咸熙撰……（三五）

易確二十卷　清許桂林撰……（三八）

易經衷要十二卷　清李式穀撰……（四一）

易卦圖說六卷　清胡嗣超撰……（四三）

周易訟卦淺說一卷　清丁晏撰……（四五）

周易通論月令二卷　清姚配中撰……（四六）

周易倚數録三卷 清楊履泰撰……（四八）
周易爻辰申鄭義一卷 清何秋濤撰……（五一）
周易消息十四卷 清紀磊撰……（五三）
虞氏易義補注二卷 清紀磊撰……（五六）
虞氏逸象考正二卷 清紀磊撰……（五八）
九家易象辨證一卷 清紀磊撰……（六〇）
漢儒傳易源流一卷 清紀磊撰……（六二）
周易本義辨證補訂四卷 清紀磊撰……（六四）
周易解注傳義辨證四十八卷 清彭申甫撰……（六六）
周易釋爻例一卷 清成蓉鏡撰……（六九）
周易故訓訂上經一卷 清黄以周撰……（七一）
周易注疏賸本一卷 清黄以周撰……（七三）
易經通論一卷 清皮錫瑞撰……（七五）
易漢學考二卷 清吴翊寅撰……（七七）

易彖傳大義述二卷　清吴翊寅撰……（八〇）
易漢學師承表一卷　清吴翊寅撰……（八二）
易爻例一卷　清吴翊寅撰……（八四）
易經宗翼二十九卷　清天門默希老圃撰……（八六）
周易漢讀考三卷　清郭階撰……（八九）
霜菉亭易說一卷　清胡薇元撰……（九二）
漢易十三家二卷　清胡薇元撰……（九五）
易義來源四卷　清金士麒撰……（九七）
易說求源六卷　武春芳撰……（九九）
周易說十一卷　王闓運撰……（一〇一）
儀禮經注疑直輯本五卷　清程瑤田撰……（一〇三）
群經冠服圖考三卷　清黃世發撰……（一〇五）
漢置五經博士考一卷　清吴翊寅撰……（一〇七）
松窗百說一卷　宋李季可撰……（一一〇）

九曜齋筆記三卷　清惠棟撰……（一一二）
松崖筆記三卷　清惠棟撰……（一一四）
文史通義內篇七卷外篇三卷　清章學誠撰……（一一六）
校讎通義內篇三卷外篇一卷　清章學誠撰……（一二〇）
信摭一卷　清章學誠撰……（一二三）
乙卯劄記一卷　清章學誠撰……（一二五）
丙辰劄記一卷　清章學誠撰……（一二七）
知非日札一卷　清章學誠撰……（一二九）
閱書隨劄一卷　清章學誠撰……（一三二）
十駕齋養新録二十卷餘録三卷　清錢大昕撰……（一三三）
非石日記鈔一卷　清鈕樹玉撰……（一三六）
無何集十四卷　清熊伯龍撰……（一三八）
校點後記……（一四一）

易説醒四卷 同治間洪氏刊本

明洪守美撰。守美字在中，涇縣人。據曾化龍、施閏章序稱其少以《易》名家，年踰八十，好之不衰。其生平撰述，見於《涇縣志》者三，曰《易説醒》，曰《易經揆一》，曰《調元要録》。而《明史·藝文志》及朱彝尊《經義考》，僅著録《易説醒》一種。清修《四庫》，亦未甄録。同治十一年，其後人汝奎爲之重刊，而《易經揆一》、《調元要録》二書，則求之不可得矣。卷首有自爲凡例五條，略謂《易》之爲書，辭文旨遠，是編演説，悉遵程子《易傳》，朱子《本義》，以示所宗，次取名儒語録，次取時彦講説，皆出姓氏，間附己意，寧簡勿繁，寧淺勿深，俾閲者展卷豁然，因顔曰《易醒》云。案是書經傳次弟，一依永樂《大全》以朱附程之本。經傳文下，首題「演」字，雜揉程、朱，傅以己見，約文成義，自爲條貫，所謂演説者是也。次引諸儒説，近百家，宋、元人若蘇子瞻、陸象山、楊敬仲、項平甫、趙汝楳、吴草廬、胡雲峰等不過數見，唯晚明《易》義爲多，下及李九我、李卓吾、袁了凡諸家。而於程敬承、張彦陵、湯霍林、曾霖寰四家，則援引不下百數

十事，蓋以四家爲主也。尋敬承名汝繼，著《周易宗義》十二卷，彦陵名振淵，著《周易説統》十二卷，俱見《四庫·易類存目》。《提要》謂汝繼本從舉業而入，後乃以意推求，非能元元本本究明《易》學根底，故終不出講章門徑。今觀是編，上不攀京、孟、荀、虞之緒餘，下不及河洛圖書之新説，即訓詁名物，亦所不談，唯敷釋程、朱，一以心身性命、修齊治平之道爲主，意者專明義理，亦足自名其家。然好談文章理法，拘拘於起訖照應之間，遣詞造句，尤與八比制義相近。執業素同，氣臭相及，故所援引程敬承、張彦陵之倫，如凡例所云，兼采衆説，仿先儒《四書滌理》、《易經九鼎》諸書體例。《滌理》、《九鼎》，疑是舉業講章之流，以此爲則，斯足以窺其著述宗旨矣。施序又云，《易説醒》，温陵大中丞曾公見而善之，爲之版行，流通數十載矣，洪子研慮不已，與年俱深，又復取舊所已行者，增損參校，略雷同之衆解，定猶預於微茫，謂之《易經揆一》，視舊本爲尤善。蓋《説醒》爲其少作，復不自滿，故爲《揆一》以更之歟？

易經卦變解一卷 柏柳堂刊本

清吴脈鬯撰。脈鬯有《易象圖説》六卷，末卷《八卦納甲占例》，在《四庫易類存目》中。今據其六世孫菼序言，《易象圖説》，刻版於順治己亥年，而《卦變解》、《八宫説》則藏稿於家，懼其湮没不傳，故付梓以廣之。菼之序作於道光二十年，刻梓在後，故不見於《四庫》耳。是書首録朱子《本義》卷首之《卦變歌》，次依歌文中卦名前後，取《彖傳》下朱義稱「某卦自某卦來」者録之，略引荀、虞舊義，並加案語以申其説，寥寥短章，不成片段。案卦變圖之作，自李之才、朱震、朱子《本義》以下皆有之，緟復錯雜，未爲精審。訖清儒胡秉虔、吴翊寅等作，比類合誼，乃漸就條理。吴氏生清順、康間，其所崇信，極於邵、朱圖書而止，無所發正，亦時勢使然耳。

周易八宫納甲一卷 柏柳堂刊本

清吴脈鬯撰。脈鬯有《易經卦變解》已著録。據《四庫・存目》，《易象圖説》後附《八宫納甲占例》一卷，其原出自《火珠林》，《提要》稱以錢代卜者之所用，是也。按八宫世次，本於京氏《易傳》，荀爽、干寶以下，皆用其説。陸德明《經典釋文》，於每卦之下，皆據干義注明某宫某世，蓋專爲卜筮而作。是書鈔録八宫世次，略加案語，無所發揮。卦以乾、坎、艮、震、巽、離、坤、兑爲次，而謂之文王後天；既不附注幹支而題名納甲。是於考據義理，皆無所長，蓋一時抄撮而成，非著述之盛業也。

增訂周易本義補不分卷 清康熙間刊本

清蘇了心撰，劉祈穀增訂。祈穀，字俶載，署其居爲洮村，並不審其籍貫仕履。劉氏序稱了心之書，有講之未詳者，有極精當而與制舉未合者，增訂之説所由來也。了心大約取之乎《衷旨》，間參以《蒙引》。聖朝取士，《易》尚《本義》，而以《衷旨》爲一定之解，今删其不合《衷旨》者，增其未達《衷旨》者，以爲場屋之利器云耳。尋康熙五十四年，御纂《周易折衷》，一依朱義程傳爲宗，以爲經義程式。劉序作于康熙三十七年戊寅，在頒行《折衷》前，其所謂《衷旨》、《蒙引》，疑亦敷衍《本義》，爲舉業而設者，故不見於各家著録也。是書略依坊間通行本，非復朱子所定上下經十翼之次，鈔撮原注，頗有增損，去取之間，似無深意，亦有不明經義而妄爲説者。如「用九，見羣龍無首」注云：「其象猶龍之剛猛在首，而今見其無，如是則不吐不茹，既畏其威，又懷其德矣。」龍首剛猛，既成野言，吐剛茹柔，尤無義據，又不知「用九」爲揲蓍變卦之例，故聊爲空言以應塞耳。「七日來復」注云：「于卦爲七爻，于時爲七日。」案《本義》稱，自五月《姤》卦，

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蓋據十二消息卦言之，此乃妄有删節，則七爻云云，不幾於空發乎？《謙·彖傳》注云：「嘗觀之天地矣」，又云：「嘗博觀夫天地鬼神以推於人矣」，其下即以駢偶膚末之辭，分釋傳義，尤未能脱然於八比時義氣息者也。卷首依坊本列河洛先後天圖，而於《洛書》附注《九疇》，於六十四卦圓圖附注二十四氣，雖亦有本，然又自爲八卦小方圖，與先後天卦位皆異，自注云：小方圖不見於經，今以大方圖約之也。夫《本義》附圖，已非朱氏之舊，更非經本所宜有，乃云「小方圖不見於經」，抑何陋乎！

易一貫六卷 觀象廬叢書本

清呂調陽撰。調陽，彭縣人，著有《觀象廬叢書》二十餘種。是書卷首爲圖説，自河洛先天太極舊圖外，自爲「則圖畫卦」、「則書定位」及「範圍晝夜出入」、「分至朔望生生」諸圖。卷一至卷四爲上下經，卷五爲《繫辭傳》以下。據其自稱，咸豐丁巳春，見《來注周易》，始有發悟，越十九月而成書，名曰「一貫」。一者，圖之五十，卦之《恒》也，寂然不動也。貫者，圖之三八，卦之《泰》也，通也。其一以貫之之幾，則圖之一六，卦之《咸》也，感也。以《恒》、《泰》、《咸》三卦爲《易》之本，會其説於周濂溪、張横渠之理，來矣鮮之象，而要其歸於洛書，由是解釋經傳，一準象數，塗傅舊義，參以新説，以是自名其家。並謂荀明一貫之義，凡經傳所載，諸子所言，精辭妙理，舉不難燭照而無遺矣。今案乾、坤、六子，是爲經卦，別爲六十有四，在漢儒則有四正十二闢之説，而呂氏獨稱《恒》、《泰》、《咸》，又以《恒》、《泰》、《咸》、傅之天地生成數之五十、三八、一六，嚮壁虚造，已不審其所謂。其所謂範圍圖，以《既濟》、《未濟》、《否》、《泰》、

《損》、《益》、《咸》、《恒》八卦配九宮數；所爲分至朔望圖，以《明夷》、《晉》配二至之朔，《訟》、《需》配望，以《蹇》、《解》配二分之朔，《家人》、《睽》配望：揆之漢宋《易》家卦氣爻辰諸法，無一合者。魯莽滅裂，若此者蓋不可一二數。又謂《文言》爲孔子述文王之意，《說卦傳》「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錯」一節，「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一節，皆爲文王之言，而「數往者順」與「萬物出乎震」各節，則孔子之言也。加之分析文字，穿穴不根，如云「易」象燕翼附壘仰其首之形，「生生之謂易」，「小往大來」，類燕哺子也，燕不畏人，故有直義，哺子雌入則雄出，故有交易、變易義。此外，坤即爲蕢，故訓爲委土，巽從兩凡，有似於鳥驚，坎從欠土，爲水所止，兑從兩八，轉爲言說：支離妄誕，不可勝窮。蓋由《易》道廣大，展轉多通，愚者爲之，遂多荒忽。今觀其太極圖附注云：太極圖自古有之，蓋木工相傳畫於屋棟者，今尚存其遺。不知元明以來所謂古太極圖者，遠涉《參同契》之水火匡廓，近傳自趙古則之天地自然，雖屬怪迂，亦有根柢。呂氏不學，乃謂傳自木工，然則彼所見太極圖，僅得自屋棟門楣間耳。漢宋派別，河洛異同，皆所不曉，謭陋如此，而性又好怪，則附會又何所不至哉！

易經補義十二卷 耕餘堂刊本

清葉酉撰。酉，字書山，號華南，桐城人，乾隆四年進士，入翰林，遷左春坊庶子，後主講鍾山書院十餘年，卒年八十有一。嘗師事方苞，每見輒質諸經疑義。著有《易補義》、《詩拾遺》、《春秋究遺》等書。是編大旨，以《易》本卜筮之書，爲揲蓍而作，卦爻之辭作於聖，卦爻之象則本於天，故占辭不若卜象之驗。王弼言理不言象，朱子譏之，顧《本義》仍絶口不言象，故爲作《補義》十二卷，於象尤加審焉。案王氏《略例》稱：「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故有忘象存意之談。朱子亦以漢儒納甲飛伏之法，雖幸而中，要亦附會穿鑿，不可崇信。然聖人作《易》，所以教人卜筮，故《本義》之釋象辭、爻辭，皆以觀象玩占而言，正所以懲荀、虞之末失，删輔嗣之玄談，著作大旨，昭然若揭。葉氏乃以朱子不言象爲懲噎而廢食，故特詳取象，以救其失，是駁朱非申朱也。持論不同，又何補之有乎？今尋葉氏言象，於互體、卦變、納甲而外，亦多據卦畫爲取象所由。如《乾·九二》：「見龍在田。」注云：「坎爲雨，田得雨以長禾黍而

育人民，龍之功能表著莫大於田。」《蒙・六二》：「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注云：「互體坤，三爲坤之初爻，有女象，下與二比，坎二自乾來，乾爲金，故曰見金夫。」諸此取象，皆從互體、卦變來，與荀、虞同術而推致自異。又如《師・六五》：「田有禽。」注云：「凡《易》言禽，多在坎，不專指飛鳥，即狐兔之屬皆是，蓋以中一陽爲禽之身，初、三兩陰爲禽之四足也。」《觀・六二》：「闚觀。」注云：「互艮爲門，二在門之下，闔户爲坤，有從門隙中窺見仿佛之象。」《巽・九二》：「巽在牀下。」注云：「牀取巽木象，上奇爲牀身，下偶爲牀足。」諸此取象，皆從卦畫奇偶來，則宋人麻衣、水村之遺法也。夫玩爻比象，義有多門，滑稽不窮，滋蔓彌甚。漢儒推致互變，射覆之術也；宋人附會卦畫，兒戲之事也。葉氏自命補朱，乃用其吐棄不道者而又加甚焉，果何謂乎？《本義》之敝，在於拾陳、邵之唾餘，衍河、洛之詭義，嘵嘵不已，貽誤後學。葉氏獨有取於是，誠所謂棄球璧而寶小璣者也。又按爻辭之傳，亦標「象曰」，蓋自鄭本已然，葉氏乃悉改爲「傳曰」，謂較勝於坊本，不辨正俗，變亂常行，尤爲專輒。又云：《繫辭下傳》，周氏、莊氏分九章，《注疏》依之，惟劉瓛分十二章，歐陽石經亦然，與朱子同。此所謂「歐陽石經」者，果何等書邪？要之《補義》一書，專明取象，首尾貫串，自成統緒；至于淆亂漢宋，穿穴不根，乃《易》家之通病，不得以是專責葉氏也。

周易象考一卷 茹氏易學本

清茹敦和撰。敦和有《周易二閭記》、《周易小義》已著録。茹氏《易》學，凡十一種，惟《變卦考》未見，餘皆刊行。《二閭記》、《小義》二書，爲其縣人李慈銘所重定，此外皆原本也。尋《易》之取象，自《説卦》外，陸氏《釋文》録荀氏九家逸象三十有一，宋儒朱子發、朱元晦、項平甫、吴幼清等，皆有考釋。迄清學作，惠棟《易漢學》、張惠言《虞氏易》、馬國翰輯《孟氏章句》及紀磊《虞氏逸象考正》，又輯得虞氏逸象約五百餘事。是書略依漢儒互體、旁通、之變、飛伏之法，比輯象爻詞例，證明《説卦》及荀、虞各家取象所由，以爲違誤者，則駁正之，以爲奪漏者，則補苴之，計二百十八事。第一「巽爲命」條：《泰·上六》：「自邑告命」。虞云：「《否》巽爲命」，謂《泰》旁通《否》，自三至五互巽也。茹氏乃云「初爻伏巽」。《大有·象傳》：「順天休命」。虞云：「二變時，巽爲命」。謂《大有》卦二爻變，則自二至四互巽也，茹氏乃云「互兑倒巽」。《臨·九二·象傳》：「未順命也」。虞説已佚。張云：「《遯》，巽爲命」。謂《臨》旁通《遯》，《遯》自

二至四互巽也。茹氏乃云「倒兑爲巽」。此皆用虞氏象而違虞氏例者也。第四「乾爲玉」條：茹氏云：「《荀九家》又有『震爲玉』，複出宜删。」按《九家》「震爲玉」，本之「帝出乎震」，無「震爲玉」之文，此據誤本而妄爲説者也。第七「艮爲幾」條：《屯・六三》：「君子幾」。茹氏云：「《屯》三互艮初，幾本爲艮初象，蓋艮上爲成，而艮初爲幾。」此荀、虞所未言而以意推得者也。第十三「艮爲拯」條：《明夷・六二》：「用拯馬壯」。茹氏云：「三四五互震成倒艮，拯爲艮初象，但出溺曰拯，出溺者必倒其手，故取倒艮也。」此因《明夷》互震，又倒震爲艮，艮爲手，又倒手爲拯，而展轉以求之也。第三十三「坎爲疾」條：茹氏云：「《虞氏易》『坎爲疾』，然考之於經不甚合，《説卦傳》『莫疾乎雷』、『莫疾乎風』，則疾當爲震、巽象。」按虞以坎爲疾，爲疾病，爲疾厲，與《説卦》莫疾乎雷風之疾一爲名詞，一爲狀詞，茹氏以此駁虞，非虞義也。竊謂考《易》象者，本之《説卦》，推之互變飛伏，牽引附會，何所不通？且如《荀九家》云：「震爲鵠」以震爲善鳴，故有鶴象，虞云「離爲鶴」，義見《左傳》。茹氏乃申《九家》而斥虞氏。又如虞氏云：「坤爲田」。坤爲地，故爲田。茹氏乃云：「震于稼爲反生，故震爲田，坤不得爲田。」若此類者，竟何據以爲取舍邪？況互變不已，加之倒卦，又分三畫爲初中上三象，益不可究詰。要之，此漢

學之樞畝，皆茹氏所獨也。是書出象先後，不依八純卦，亦不據上下經，似以事類爲次。敷陳義據，蓋與其所撰《二閭記》、《易小義》、《讀易札記》、《卦變考》互爲詳略，更相發明。茹氏書作於乾隆中葉，當惠氏之後，張氏之前，而研精漢學，專明取象，亦可謂聲應氣求，臭味相及者矣。卷末有《周易辭考》，僅列揚、頤、試、嘉、宗、習六條，又有《周易占考》志字一條，疑是未成之作而附録於後者。

大衍守傳一卷 茹氏易學本

清茹敦和撰。敦和有《周易二閭記》等已著録。是書删取《繫辭傳》「天數五，地數五」一節，「參伍以變」一節，「大衍之數」一節，「《乾》之策」一節，《說卦傳》「昔聖人之作《易》」一節，前後不次，自爲圖說，以明河圖之數、大衍揲蓍之法。意謂鄭注「大衍」章「天一生水」云云，雖非大衍之要旨，然中央四方、奇偶單複之形，則瞭然可睹，荀、虞並同其說。《傳》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象即圖也，苟非此圖，康成豈能率爾馮臆，鑿然爲此注哉？「參伍以變」者，參即三，伍即五，三五得十五，即中央天五地十之合數，變之，即爲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四十五數之圖，縱横交午計之，皆得十五、所謂錯綜也。釋《傳》雖近附會，實能隱據舊義，自成其說。以四十五數本於五十五數，而五十五數實原於《大傳》，一善也；大衍之數，本以揲蓍，不與八卦方位相配，二善也；二數皆爲河圖，於洛書無涉，略與河圖畫卦、洛書演疇之古義相近，三善也。以視宋元以來，般旋於劉長民、朱元晦、蔡季通、張仲純脚下者，蓋遠過之矣。然其說「天數

五，地數五」云：「二五併則十，地數見而天數不見，大衍，地數也。」以大衍爲地數，豪無典據，義亦難了。說「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云：「五十有五者，十一五也，班固曰『十一而天地之事畢矣』。」事當作道。案《律曆志》稱五六天地之中合，故曰有六甲，辰有五子，五六合之爲十一，故云十一而天地之道畢，此謂五十五爲十一個五，已鉥析無據，又傅以班孟堅之言，義不相比，尤徵穿穴之失。

大衍一說一卷 茹氏易學本

茹敦和撰。是書亦取「聖人作《易》」及「天數五地數五」、「參伍以變」、「大衍之數」各節而詳釋之，體例與《大衍守傳》同，説義亦互爲詳略。自謂井窺之見，偶而存之，不過自説其説，故名一説。大恉以大衍爲揲蓍求卦之法，《易》無數而蓍有數，蓍之數即天地之數，五十五數之圖，本於鄭康成，四十五數之圖，即由此而來，《乾鑿度》謂之「大乙下行九宫」法，按之實與《大傳》所謂「參伍」、「錯綜」者合，則即取九宫之圖反而歸之《大傳》，亦無不可。並采獲《國語》、《周書》、《史記》、《漢書》義以證成之，以視宋元以後，繳繞於十圖九書、圖配先天、書配後天諸説者，實能比附古義，稍有據依。但謂諸數由五而衍，遂取五十五、四十五兩圖，反復分析，一是以五爲本，即「知來藏往」、「往順來逆」諸語，皆以一二三四、七八九六釋之，錯互牽引，殆乎辭費。又云，紹興中興化彭氏輿，謂四十五之圖爲天中圖，于是更作地中圖，其圖以六居中，左八右四，戴十履二，三五爲前，七九爲後，得數五十四，合天中圖得數九十九。案彭氏之説，林之奇嘗

稱之，其後熊良輔述其師熊凱說，謂「天一」至「地十」，蓋有十圖，唯五爲天心，其數縱横八面皆三五之數，六爲地心，其圖縱横八面皆三六之數，得天地之中故也。彭氏之天中、地中，即熊氏所謂天心、地心。熊氏並謂其義亦原於陳希夷、邵康節，要之數目巧合，其術非一。茹氏僅舉彭氏，不知遠或托於陳、邵，後則傳自熊氏師弟也。茹氏既以四十五數爲河圖，復據張彦遠《名畫記》引河圖緯文，以千里一曲爲河圖，合四十五之數，東西南北，恰爲九位。果以象九曲之形與否，存疑焉可也。此説亦見於《二間記》，其屬稿先後不可知，疑茹氏《易》義各種，皆平時叢稿，有寫定可付梓人者，有錯雜緟複以竢删正者，就是編與《大衍守傳》觀之，亦可見矣。

八卦方位守傳一卷　茹氏易學本

清茹敦和撰。敦和有《周易二閭記》已著録。是書節録《大傳》「《易》有太極」、「天一地二」及「天地定位」各節，而以象數方位説之。其體例與《大衍守傳》、《大衍一説》略同。以謂五十五、四十五二圖，爲八卦之所由生，即方位之所由定。《傳》稱「《易》有太極」者，謂《易》有五十五之圖也，極者，中也，即中三五數；兩儀爲二五，即與五相配之十；四象即北一六、南二七、東三八、西四九；四象生八卦者，以乾、坎、艮、震左旋，巽、離、坤、兑右轉，位坎於北、坤於南、震於東、巽於西、乾於西北、艮於東北、離於西南、兑於東南，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相配，而五居其中，亦即八卦相錯、往來順逆之義，是爲八卦未定之位。至「帝出乎震」一節，則乾、坎、艮、震、巽、離、坤、兑，皆順而左旋，離南坎北，震東兑西，（即宋儒所謂後天位。）是爲八卦已定之位。此其大較也。案太極之義，質家謂之太一，亦謂之北辰，玄家則云，「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自馬、鄭、虞翻、王輔嗣、周茂叔、朱元晦等，更無異説。今以太極爲五，奇觚不常，誠振古所無有。

至若八卦離南坎北之位，在宋儒謂之後天，更造一乾南坤北者爲先天，卦位之説，齊此則止。今乃以九宮數相配，離、兑爲肩，配二四乾、艮爲足，配六八左震右巽，配三七戴坤履坎，配九一與自昔相傳之坤二、離九、巽四、兑七、震三、乾六、坎一、艮八者，截然不同，又振古所無有也。乃爲之辭曰：「孔子曰『吾學夏禮，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夏時即今之八卦方位之圖是也。」案舊説夏時爲小正，《坤》《乾》爲《歸藏》，《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唯朱元昇《三易備遺》，有《連山》應中星之圖，自乾一起西北，由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皆逆而右轉，又與茹氏方位異，嚮壁虚造，歧中有歧，將何所據以自信其説乎？茹氏説「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云：「五十五之圖，以五與十爲中一位，四十五之圖，無十而有五，至於八卦，則並五而無之，夫五之爲五，非八卦之心乎，聖人洗其心而退藏於密焉。」以此説經，真與戲論何異？校之展轉求象者，其滑稽尤過之矣！鋪觀茹氏《易》學，原本象數，旁及名物訓詁，間涉傅會，終有義據。唯此編分别方位，似多荒忽，過而存之，以備一家之説可也。卷末附釋「先甲」、「先庚」、「東鄰」、「西鄰」諸條，亦以其自定卦位爲準，前已發正，故不具釋。

周易詮義十五卷 敷文書局刊本

清汪烜撰。烜一名紱，字燦人，號雙溪，婺源人，諸生，乾隆二十四年卒，《五經》、《四子書》、宋明理學、律吕醫方、壬遁小數，皆有撰述。清《四庫》僅收其《參讀禮志疑》二卷，餘並不見著録，蓋網羅所不及也。是編卷首爲《易學源流》、《周子太極圖說》、《程子易傳序上下篇義》、《本義圖說》、《筮儀》、《說易大凡》，卷一至卷十二爲經傳十二篇，卷十三、十四爲《易學啓蒙》，而以五贊置《啓蒙》書首，以復其舊。汪氏以謂明初程傳、朱義並行，習《易》者因劉朱義以附程傳，其後專行朱義，而經傳猶用程本，是併程傳、朱義而兩失之，故一依吕祖謙所定《古易》舊次，全録《本義》正文。朱用吕本，《繫辭》在《文言》前，汪氏乃移《文言》於《繫辭》前，不知其以意爲之邪，抑參用晁以道，程沙隨本也。程傳有精粹不可移易者，摘録于《本義》之後，其與朱異或見謂不可從者，則悉與辨正。次引宋、元、明、清諸儒《易》說足以申釋朱學者百有餘家，要以胡炳文、蔡清、林希元三家爲最多，所采漢唐舊義，不過十之一二，蓋胡之《通釋》、蔡之

《蒙引》，皆爲《本義》作疏，林之《存疑》，則又繼《蒙引》而作，其體用與是編同，故引之獨悉也。次又自下己意，近本經義，旁及史書，推而至於理欲消長之幾，佛老邪正之辨，家國興衰之故，終以爲禮樂可興，井田可行，封建可復。蓋汪氏之學，一以朱子爲歸，束修儒行，存養有得，故不覺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是書體例與董楷《傳義附録》略同，董書全録程傳與《本義》，此則間録程傳，全録《本義》，以表示宗朱祧程之旨。）

是書前序作於雍正甲寅，後序作於乾隆丙子，中間相去廿餘年，用力積久，固可概見。然其先時辨圖書者，若黄宗羲、宗炎、毛奇齡、胡渭，辨《本義》九圖者，若王懋竑等，向來沿襲之謬，皆已發正，汪氏於此，似皆不甚措意，唯過信河洛先天無極諸圖説，謂「先天圖是作《易》之祖，自漢而後，秘於方外，儒者不見此數，故於《繫辭》、《説卦》『大衍』、『太極』、『天地定位』諸章，皆不得確解，邵子、朱子得先天而反之於《易》，而後其説乃坦然明白。所謂『八卦成列』者，列須是横排，横排非先天横圖而何？」案列，猶云行次等比耳，方圓横直，皆得爲列，且《傳》祇言八卦成列，不言太極、兩儀、四象成列也，以列爲横排之據，其淺陋爲何如乎？又自漢儒始言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自劉牧、朱震以來，以九爲河圖，（即明堂九宫數。）十爲洛書，（即天地生成數。）唯蔡氏、朱氏，依僞書《關朗傳》，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實混八卦、五行爲一。汪氏尊朱至矣，乃云，河圖位數，分明是五行，

聖人卻因之畫八卦，此在人看得不同耳。殆亦知朱、蔡之未可悉從，故爲是説以調停其間乎？今謂河洛先天之學，本近迷妄，爲純儒所不道，疏《本義》者，隨應釋之可矣，不必曲爲附會也。且《語類》所記，亦有率爾之言，如謂《咸》卦上一畫象口，中三畫象背、腹，下有人脚之象，汪氏引此條以説《咸》象，或未必悉如朱氏意也。此外援用《尚書》不辨真僞，説制度訓詁不應典據，稱引儒先則名字謚號雜出，爲疏證之文，則故爲語録體，皆足詒人以口實。然彼固自謂以理義爲主，名物細故，可勿深求也，今亦不煩徵詰之矣。

周易講義一卷 惺齋雜著本

清王元啓撰。元啓，字宋賢，號惺齋，嘉興人，乾隆進士，官將樂縣知縣，有《惺齋雜著》十餘種，未盡刊行。乾隆三十八年，年六十，掌教灤陽，曾携《周易》數册，避居鵲山寺中，研讀有得，輒筆記之，都萬餘言，其子尚珏録輯成書，計經説七十餘事，並附録其平時所爲《易》義十餘事，名之爲《周易講義》，蓋筆語雜記之倫，非首尾條貫之作也。大恉專明義理，不涉象數，頗以人事得失、古今成敗爲玩辭玩占之徵。其所援引，自程傳、朱義外，爲王介甫、司馬君實、蘇氏父子、郭兼山、吕與叔、項平甫、楊廷秀、楊敬仲、王景孟、馮儀之、王伯厚、吴幼清、俞玉吾、熊任重、丘可行、胡庭芳父子、蔡介夫，下訖李晉卿等二十餘家，擇善而從，不專一説，即程、朱舊義，亦頗有發正，而漢儒卦氣、納甲、爻辰之術，則一切無與焉。尋其體例，明以宋儒義理之學爲宗，而先天、太極、河圖、洛書之數，則絶口不談，是愈於宋、元以來好言方位次第、九圖十書之紛紛者矣。其於《小畜》「輿脱輹」引項安世曰：「輹，車軸轉也」。王氏校云「轉，蓋即縛字之誤」。

按「輹」訓「車軸縛」，本於《説文》，陸氏《釋文》略同，向無異義，作「轉」爲傳寫之誤甚明。又《大過》卦引《尚書》「知之匪艱，行之惟艱」，不知《説命》爲晚出僞書。又以《坎》卦「簋貳」與「酒缶」相叶，爲古韻如此，不知「貳」在脂部，缶在幽部，韻部絶不相近。此等疏失，殆專治宋學者所難免。至其徵引儒先成説，如王伯厚、王應麟、吴艸廬、吴澄、胡雲峰、胡炳文、李安溪、李文貞等，名號錯見，使讀者疑，尤非著作之體。

易心存古二卷 乾隆庚原刊本

清張六圖撰。六圖，字師孔，曲沃人。是書刊行於乾隆二十五年，自序稱苦心多年，先以《易》心舉首尾，該始終，於古道或有存，此其名書之旨也。書分上下兩卷，首列《易旨》十則，次取河洛諸圖及經傳文義而以意釋之，謂之《易心十詳》。略謂《易》有五聖，羲、文、周、孔而外，並及大禹。八卦方位則謂伏羲乾南，次序乾西，河圖乾北。又自爲《周易口訣圖》，自乾一至乾六，以一線貫之，説云，第一乾是八卦方位之乾，第二乾是八卦次序之乾，第三乾是河圖天一之乾，第四乾是圓圖之乾，至此有天，故云乾爲天；第五乾是圓圖之坤，故曰坤爲地；第六乾爲六十四卦之《乾》，因取六十四卦之第三爻略釋之，以證其《周易口訣》之義。又謂凡卦第四爻俱是言坤。又謂五聖心法惟一「兑」字。又云，六十四卦，一神先天流行於後天也。立義措詞，荒謬悉如此比，不獨漢宋家法，蒼雅字詁，茫然未有所聞，即通常文句，似亦不甚了了。《易》家固多失之誣，然全不讀書，無知妄作若張氏者，亦不數數覯也。

周易尊翼五卷 潘子全集本

清潘相撰。相字潤章，號經峰，安鄉人，乾隆二十五年順天鄉試舉人，旋成進士，官濮州知州。《周禮》、《禮記》、《尚書》、《毛詩》、《春秋》，皆有撰述。少時治《易》，讀《本義》、《啓蒙》、程傳，已乃泛濫百家，年二十，輯羣説附《本義》後，名曰《管窺》，游太學，始改名《尊翼》，謂以《大傳》爲繩凖也。自序稱歲科校試，例陳經解，以義、文、周、孔及今御纂《周易折中》、《周易述義》之書，聖明著作，囊括無遺，欲以風檐片晷，率爾拜獻，無離畔之差，誠知其難，故隨時劄記，録爲一編。然則是書本爲場屋舉業而作，卒乃細繹諸《易》家説，演暢成編，更名《尊翼》，亦非專以説經爲羔鴈者也。書凡五卷，上下經傳各二卷，《繫辭》、《説卦》、《序卦》、《雜卦》爲一卷。相其體例，殆欲兼綜義理、象數二門，而以宋學爲主。所引周、邵、程、朱、項氏、金氏、胡氏及張清子、來知德等十餘家，家不過數事，貫穿舊義，織組成言，雖無穿鑿不根之談，亦鮮發疑正讀之益。獨於先天河洛、太極圖説，深致研求。謂河圖（指天地生成數。）之中爲太極，又有陰陽互根之象，有老少

互藏其宅之象，有陰陽生五行之象，有包含先天八卦、文王八卦之象，有黄帝八陣圖之象洛書指九宮數。所含，亦略相似。又改宋人所傳伏羲八卦次第方圖及方位圓圖，穿穴牽引，繳繞不窮。彼宋、元、明以來所傳諸圖，本多迷妄，今更曲爲之説，是治絲而棼之耳，於經義究何補乎？加之出身科舉，涉獵未周，説義考事，不求本始，且如《易》含三義，本自緯書，述於鄭贊，乃引吴曰慎之言，以爲不易、變易、交易所自出。又《雜卦》自《大過》以下，失兩兩相從之次，鄭注疑其錯亂失正而弗敢改，宋儒若蘇軾輩，始以意釐正之，今潘氏亦以協韻改定舊弟，而云「管見如此，未知是否？」似全未見漢宋儒書者，誠疏漏之尤也。又以《坤》「象曰用六永貞」之「象曰」二字、《鼎》「元吉亨」之「吉」字、《涣・上九》「去逖出」之「去」字爲衍文，竟於《坤・象傳》删「象曰」二字，專輒自用，尤違説經之法。

易古文三卷　函海本

清李調元撰。調元，字雨村，號墨莊，綿州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官潼商道，嘗輯《函海》一書，多至二百餘種，並著詩集、詩話等。是編自序稱，講《易》之餘，多集古本，互相考質，其有文字異同之處，隨時筆記，久且裒然，因刊之以示博古君子。今尋其所集文字異同，計四百五十餘事：本之陸氏《周易音義》者，約三百五十餘事，當全書百分之七十九有奇；本之《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者，約八十餘事，當全書百分之十七有奇；此外采自《左傳》、《禮記》、《史記》、《漢書》、《說文》者，不過十餘事而已。按《釋文》所列，有孟、京、向、歆、荀、虞、劉表、宋衷、陸績、王肅、王弼、董遇、姚信、黃穎、向秀、干寶、王廙、張璠、蜀才、李軌、徐邈諸家，或由家法之異，或因師讀之殊，或就訓義以別其異同，或據寫本而辨其得失，上擅漢讀，蓋雜有今古文說。若永嘉以降各家，間有據鄭、王二家之本而勘其文字之譌奪者。至於山井鼎、物觀等所稱古本、足利本，雖足珍異，亦上窺唐寫卷子而止，以視《釋文》，猶瞠乎其後矣。李氏不訊其端末，不考其

後先，一有異文，即見採録，乃猥名爲《古文易》，此所謂「古文」者，果費氏古文原本邪？抑馬、鄭所傳，輔嗣所據之費氏本邪？真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且其援引《釋文》，全不注明出處，似孟、京、荀、虞云云，皆彼所親見者。又《釋文》所稱「一本作某」、「本或作某」者，不悉甄録，取舍任意，欲以何明？又如《蒙卦》云：「蒙亨，以亨行，時中也。」「時」上有「得」字。《繫辭傳》云：「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上有「而」字。「是以出而有獲。」下有「何」字。是數事者，祇出異文，不著一語，更不審其何據。著述體例，安有如是者邪？如欲廣集逸義，旁考舊文，則李氏《集解》、郭氏《舉正》及宋元人書，並宜博採，又不限於陸元朗、山井鼎二家也。統觀李氏是編，妄名爲《古文易》，一蔽也；所録僅及二家，二蔽也；於《釋文》妄有去取，三蔽也；引書不注出處，四蔽也；自不下案語，五蔽也。蜀人好爲文詞，不明經學法式，蕪雜淺陋，不蹈於大方，李氏殆其一邪。

周易學 道光刊本

清沈夢蘭撰。夢蘭字古春，烏程人，乾隆四十八年舉人，道光二年卒於宜都知縣任。所著有《周易學》、《尚書學》、《毛詩學》、《周禮學》、《孟子學》、《溝洫圖說》，於《周官》及水地之學尤邃。是書不分卷，於上下經六十四卦，每卦首卦辭，次爻辭，次《彖》，次《大象》，次《小象》，《乾》、《坤》二卦則附《文言》于《小象》之後。意謂古《易》，《彖》、《象》傳都爲一帙，繫每卦之後，自《費氏易》行而帙序始亂，惟《乾》卦尚仍其舊，故據《乾》卦釐正之。案漢《易》十二篇，經傳本不相連，自鄭玄以《彖》、《象》附卦文，王弼又以《文言》附《乾》、《坤》，即見行注疏本是也。今如沈氏所定，則爲古所無有，乃自謂復費氏以前之舊，實爲紕漏。《繫辭》以下章數節次，亦有更置，《說卦》、《序卦》、《雜卦》，又依《隋書·經籍志》說合爲一帙，是皆意爲矯亂，未脫宋明人之陋習者也。卷末節取先天河洛五圖，又自爲「錯綜」、「參伍」、「加減」、「乘除」、「節氣」五圖，其釋「大衍」章、「天地定位」章、「帝出乎震」章，雖用邵氏、朱氏之說，尚不過

爲繳繞，猶愈於汪紱輩之好言象數者。唯謂孔子「五十學《易》」，五十者，河圖中宮之數，明孫應鰲亦有此說，不知是闇合否？說誠巧慧，然必以揚雄、劉歆、鄭玄「天地生成」之數，僞關朗、朱熹、、蔡元定「十爲河圖、九爲洛書」之說，爲仲尼所與聞而後可，又安有是理乎？又《小過》卦末注云：「《臨》似震，《觀》似艮，《遯》似巽，《大壯》似兑，《大過》、《小過》似坎，《頤》、《中孚》似離」。尋蔡元定説《大壯》云：「這箇似夾底兑，兩畫當一畫。」沈氏「《臨》似震」云云，蓋與同意，是又出於互體、反對之外者矣。其說義則一以王注、程傳 朱義爲依，采其精義，録其善言，觀象玩占，證以史事，文詞淡雅，簡而有法。取象唯用互體、反對二者，餘悉不取。又謂一卦可變爲六十四，而於《本義》所謂「某卦自某卦來」，皆所棄捐，以視高言荀、虞，專精陳、邵者，猶爲有補於經訓矣。大抵沈氏《易》學，義理爲長，訓詁考據，皆所不了。如云「乘古通甸，乘馬，兩馬也，震、坎二陽，兩馬之象」，又云「於文反身爲艮」。「兩馬爲乘」，前所未聞，「反身爲艮」，尤爲荒忽。清乾 嘉間小學昌盛如彼，而說經者乃率爾如此，吁！可怪也。

周易引經通釋十卷 嘉慶甲戌年刊本

清李鈞簡撰。鈞簡，字秉和，黄岡人，乾隆己酉進士，歷官卿貳，旋降編修，致仕，道光二年卒。是書大恉，以爲《論語》「學《易》」章後，繼言《詩》、《書》、執《禮》，《易》爲《五經》之原，夫子删《詩》、《書》，訂《禮》、《樂》，修《春秋》，無往而非言《易》，後之學《易》者，其以羣經明之可矣。故依通行注疏本之次，博采《書》、《詩》、《三禮》、《三傳》、《論語》、《孟子》、《國語》、《大戴記》、《爾雅》、《逸周書》、《山海經》、《家語》之關涉象爻義類者，爲大字録之經傳本文之下，又自爲小注附於引書之下，「字釋其詁，句釋其義，節釋其旨，以疏通而證明之」。此四句本其自序語。案六藝有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語本劉略班志，蓋謂《易》道廣大，與天地爲終始也。至若《五經》大義，體用各殊，文字音訓，師法自異。清儒如惠棟、阮元、王紹蘭輩，所爲《九經古義》、《詩書古訓》、《周人經説》等，皆取羣書中異文遺義，足以博本經之旨趣，校本經之文字者，還録於本經當文之下，以互相發明，誠不失爲探微索隱之一術。或者不揣本末，意爲

牽引，義各有當者，乃比而同之，斯有類於誦詩斷章，非以經解經之謂也。是書於「乾元亨利貞」句下，前引《中庸》「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爲天」，次引《禮記》「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次引《左傳》「天有六氣」，次引《書》「自作元命」，次引《儀禮》「始加元服」，次引《春秋》「元年公即位」，次引《書》「其惟王位在德元」，次引《禮記》「五官致貢曰享」，次引《周禮》「實水納亨」，次引《孟子》「故者以利爲本」，次引《論語》「貞而不諒」，次引《禮記》「天有四時」，次引《爾雅》「春爲發生」一章，次引《書》「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以天命不已證「乾」之健，近之；雜引報天、主日、六氣、五官、四時、致貢、納亨之等，欲以何明？如謂貢享、納亨，足以證享、亨、亨爲一字，則直據《說文》、《蒼》、《雅》可矣，繁稱飾說，無所發明，不亦迂濶而不切於事情乎？《乾・初九》引《洪範・九疇》「初一曰五行」證六爻之首稱「初」，《九二》引《書》「未見聖」「既見聖」證「利見」，《九三》引《國語》「言敬必及天」證「乾惕」，《九四》引《論語》「費畔子欲往」證「或躍」，《九五》引《論語》「天不可階而升」證「飛龍」，《上九》引《爾雅》「亢鳥嚨」證「亢龍」，《用九》引《周禮》「交龍爲旂」證「羣龍無首」，皆荒遠不可理解。凡若此類，全書多有之。又引《尚書》不辨梅氏僞古文，引《中

庸》不言出《禮記》，皆與俗學爲近。釋「乾」字，先據《説文》，次云「左旁從日，從上從丅，古上下字也，右旁乙，古氣字也」，則又近於荆公《字説》矣。然其自序稱積思數十年年，廣覽注家，博參經解云云，用力之久，䡴録之勤，自可概見。治《易》者涉獵及之，資爲旁證，亦未始無補云耳。

古周易音訓二卷 式訓堂叢書本

清宋咸熙撰。咸熙，字德輝，仁和人。先是宋儒呂祖謙，依《漢書·藝文志》舊次撰定《古周易》十二卷，《音訓》一卷，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音訓》首引各家說，以明篇卷名義、先後異同之故，其於經傳文字，則一以陸氏《釋文》爲主，而以晁説之所釋者附焉，朱熹嘗刻之於臨漳會稽。據《直齋書録解題》。熹後爲《本義》，不復撰音。及其孫鑑，乃取《音訓》附刊於《本義》之後。明人修《大全》，以《本義》附於程傳，篇次不同，於是《音訓》遂佚不傳，今僅散見於董真卿《周易會通》中，則已非呂氏所授、朱氏所刊之舊矣。宋氏從董氏《會通》中，採摭《音訓》舊文，依呂氏上經、下經、《彖傳》、《象傳》、《繫辭》、《文言》、《説卦》、《序卦》、《雜卦》十二篇之次，用陸氏《釋文》之例，輯爲一書，復呂氏《古易音訓》之舊，一善也；晁氏生當北宋，多見古書，自漢訖唐，若孟、京、鄭、荀、虞、何妥、僧一行、陸希聲、陰弘道、張弧説，猶能徵引，晁書久亡，今得藉此考見先儒佚義，二善也；陸氏《釋文》，得此足以互勘，三善也。然晁氏所稱「古文

作某」，或稱「古文作某、篆文作某」者，猶通稱古字云爾，如以爲費氏古文本之異於施、孟、梁丘、京者如此，則失之矣。宋儒自胡旦、胡瑗、王洙、吕大防、晁説之、程迥以訖吕祖謙，皆規規然欲復漢《易》十二篇之舊弟，不知今文施、孟、梁丘，古文費、高本皆然，至鄭、王始合傳於經耳，故當正名爲「古本易」，不得泛稱「古易」，或「古文易」，此晁、吕輩所未能厝意者也。其文字異同，宋氏自序中舉八事，段玉裁跋文中舉三事，以訂正今本《釋文》，俱爲精審。此外，如：《大有》「匪其彭」，姚云「彭旁俗音同」，是也，盧文弨改「俗」爲「徐」，失之；《賁》「白馬翰如」，鄭云「白也」，唐寫殘本《釋文》及王應麟輯鄭注本皆然，盧從雅雨堂本改「白」爲「幹」，説義近之而實非《釋文》之本真；《復》「無祇悔」，王肅、陸績作「禔」，盧校本無「陸績」字，此佚義之可貴者；《無妄》「不菑畬」，《説文》云「三歲治田也」，唐寫本同，是也，盧校改「三」爲「二」，失之；《坎》「險且枕」，「古文作『沈』，直林反，薛同」，謂薛虞與古文同也，盧校本無「薛同」字，應據補；《晉》「晝日三接」，徐「息暫反」，唐寫本同，謂去聲讀也，盧校本作「息慙反」，則如字讀矣，又何煩作音乎；《豐》，鄭云「豐之言倎」，充滿意也，「倎」雖不見《説文》，或漢人自有作「　」者，唐寫本亦然，盧校本改「倎」爲「腆」，近於專

輒；《繫辭下傳》「則居可知矣」，「鄭、王肅作其辭」，唐寫本作「鄭、王肅音基，云辭」，足證《音訓》所引「作其」二字乃「音基」二字之譌，而盧校本僅云「音基」，視二本爲最下。舉此數事，《音訓》所引，皆足校補《釋文》，發正舊義，盧氏校刻陸書，既失援引，宋氏專輯《音訓》，乃亦無所發明，皆爲疏舛。嚴元照後序云：「臧庸嘗據以校正《釋文》，而盧書已刻成，不可改，遂筆之於《拜經日記》。」今尋經解本《拜經日記》「古易音訓」條下，僅有「朋盍簪」、「繫於金柅」兩事。漢陽葉氏寫本《拜經文集》，有《刻呂氏古易音訓序》一篇，題下注云「壬戌季春代」，（經解本亦有此篇，但非全文。）與宋氏自序文同，末署「嘉慶七年歲次壬戌春三月」。然則宋氏僅執輯録之勞而已。段玉裁跋云，《釋文》一書，自成公所見，已譌舛特甚，何況今日，才如宋子，庶能一一諟正。今竟一無諟正，何邪？

易確二十卷 道光十五年江寧刊本

清許桂林撰。桂林字同叔，一字月南，海州人，嘉慶二十一年舉人。居母喪時，讀《禮》之餘，遂專學《易》，自己卯仲冬訖庚辰九月朔，編次學《易》所得爲《易確》二十卷。卷首爲自序，卷一至卷六爲總論、《易》圖、《易》理、《易》數、《易》用、《易》表六篇，卷七至卷十八爲《易》説，一以本經爲次，卷十九爲餘論，卷二十《北堂永慕記》附焉。道光壬辰、乙未間，其弟子陶應榮等爲之校刊，陶澍、唐鑑等爲之序。是書大恉，以爲《易》道有三：一曰造化，陰陽是也；二曰學術，理欲是也；三曰治道，君子小人是也。觀象玩爻，舉不越此。故其爲書也，圖書、象數、占筮、律曆、算術、聲音、訓詁、心身性命、人事治道，罔不綜貫。於漢學取反對、爻變、互卦、爻辰、納甲、六日七分、世應游歸之術。謂荀、虞以降卦變爲不足邵；於宋儒河洛、太極、先後天之學，辨其是非真僞而節取之；於清儒《易》學，皆所博采，即校勘音讀，亦間一及之。自稱説經當以經爲師，不當分别漢、魏、唐、宋，荀、虞、王、韓、孔、李、程、朱，孰是孰非，合理爲

是，違理爲非，此其著作本意也。夫《易》道廣大，圓轉多通，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通以《九章算术》，會以六書條例，亦足自名其家。至若穿鑿附會，持論不根，則君子所不尚也。許氏有云：「『易』从日从勿，勿爲物之省，即乾陽物、坤陰物，萬物資始、品物咸亨之物，日者，衆陽之宗，離爲日，乾以離爲大用也。」此據許書及荀義爲説，可也。謂「坎有鳥象，鳥字上ㄗ形爲月；巽有魚象，魚字上从人、中从︽、下从火，《夏小正》『正月魚陟負冰』，是魚生於寅，與人同氣，故从人，應陽而出，故字下从火、从︾在中。」又謂「秋字古文从火从黽；冬字古文从入从一从日；小字以丨陽分八，大字以入陽納八，八者陰數，丨陽制八爲小，入陽統八爲大。」則誠不知其何説矣。又云：「《易》生於數，數本圖書，八卦方位，本於河圖，即太乙九宮之法，與《大戴·盛德》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同是一物。後來陳摶、劉牧、朱熹所傳，唯此一圖爲真，餘如先天、太極之等，皆曼衍無經，不可致詰。」又據《説文》，「衍」，『水朝宗於海也』，八卦始坎終兑，坎水歸於兑澤，朝宗於海之象。坎數一一，兑數七七，一一如一，七七四十九，是爲大衍之數五十。」説雖奇觚，亦足摭一義也。至謂「《漢書·藝文志》『神輸五篇圖一』」，此圖一者，即九宮八卦圖，在施、孟、梁丘之前，即非伏羲所爲，亦必文王演《易》時所摹。」並言

「河圖與洛書同實，圖畫之畫字，下體從画，中從十，十者，五與五，口象回轉，口即『六一八、五三四、九二七』之數，洛書爲靈龜所負，故古文龜作[illegible]，中從爻，㐅爲五五相乘，二㐅即是大衍之數。」以此證洛書與河圖爲一，分析文字，傅之怪迂，足與「二人相交則生水」、「土乙力爲地」諸緯說相比，此誠委巷之野言，鄉壁之虛語也。許氏嘗治《詩》、《禮》、《春秋》，旁說《說文》音韻，至其爲《易》，雜博勝人，而穿穴過當，斯爲下矣。《傳》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許氏以是爲稱，而附會出人意表，安在其爲確然乎？

易經衷要十二卷 南海葉氏風滿樓本

清李式穀撰。式穀，字海匏，仁和人。道光十年，吴榮光序稱：「李氏於《五經》中，舉其理之精奥，説之岐出者，悉衷以御纂精義，間採舊説，得《易》、《書》、《詩》各十二卷，《春秋》六卷，《禮記》三十卷，原名《五經題解》，南海葉夢龍謀梓以傳，榮光因爲改名《五經衷要》。」此《衷要》之第一種也。是書大抵以康熙御纂《折中》爲準，所引漢、魏、南北朝、唐、宋、元、明、清諸儒説，多本之《折中》，間亦旁採他説以爲佐證。尋其禮例，實爲科場舉業而作。今以《乾》卦言之，首條爲「乾元亨利貞」，次條爲「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次條爲「君子終日乾乾夕愓若厲無咎」，次條爲「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次條爲「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次條爲「大哉乾元」，次條爲「萬物資始，乃統天」，經傳自有次序，乃意爲取舍分合，明爲擬題而作，一也；所引諸家説與其自説糅雜無别，祇是敷衍，無所發正，二也；既引舊文，自宜轉録，乃意爲增損，文句對耦，悉與經義八比同流，三也；於「見龍在田」條後出「龍」字，下注「麟蟲之長形有九似」

云云，於「天行健」條下出「天」字，下注「天有九重」云云，於「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下出「聲」、「氣」二字，其注文「聲」、「氣」相對，正與制義之兩比同，蓋與《四書典林》同用，四也；其旁引他義之異於《折中》御案者，每云「截之以便取用」，或云「錄之以便好奇者」，明爲臨文獺祭而設，五也。類此者尚多有之，志在射策決科，不與於經學專門之業，雖亦博引雜書，兼涉漢宋，皆羔雁之資耳，其是非又何足深辨哉？

易卦圖説六卷

清道光刊本

清胡嗣超撰。嗣超，字鶴生，武進人。是書分六卷，卷一論序卦，卷二論河洛，卷三論先後天，卷四論太極、重卦、變卦、反對，卷五論消息、納甲、卦氣，卷六爲《原易説》、《原卦説》、《元亨利貞説》、《吉凶悔吝説》、《卦互説》、《象舉例説》、《十翼説》、《太極圖説》八篇，而以《讀易雅言》附焉。卷首自序，署道光戊子，卷末《太極圖説》，則署道光二十七年，蓋成書二十年後所補作也。胡氏治《易》，以爲《易》者，道、象、數合者也，離道而求象數者鑿，舍象數以言道者妄，言語名物，其象數也，苟遺棄象數以爲吾所云云者道耳，夫道則何但《易》哉！是故上自孟、京、荀、虞之十二辟卦、消息升降，《易》緯卦氣，下及陳搏、邵雍、朱熹之河圖洛書、伏羲圓圖方圖、文王圓圖、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相生圖等，先列舊圖，次節取漢、宋、元、明、清儒説以示所宗，次下己意以明中失。觀其粗迹，似欲兼綜漢宋，而實以宋學爲準。故其言消息、納甲，所援引者，亦不外邵堯夫、朱子發、項平甫、朱元晦、李隆山、魏華父、胡雙湖之倫，於河洛先天諸圖則主《啓

蒙》「十爲河圖九爲洛書」之義，凡陰陽老少、五行律呂、曆數元會，一切文致，以敷佐其說。此自《鉤隱圖》、《漢上易》以來所津津樂道，而清儒胡渭、焦循等已摧陷而廓清之者，胡氏生當嘉道間，猶嘵嘵讙咋，繳繞不了，是亦不可以已乎！所可異者，卷末有《太極圖說》一首，以太極爲太一，兩儀爲日月，四象四時，大衍之數其用四十有九爲虛一不用。並謂周子、朱子以一圈爲太極、一--爲兩儀者，支離穿鑿，真不可解，虛無作論，假古授圖，自欺欺人，逞其臆說。偶得歸安吳隆元《易注》，有云「虛一不用，是爲太極，兩儀四象，正指揲蓍」，忽有觸發，得以闢千百年之謬，而改我相沿之過，何樂如之，何快如之云云。今案以兩儀四象爲揲蓍法，《易傳》「大衍」章有明文，以太極、兩儀、四象爲太乙、日月、四時者，本虞翻說，以四十有九爲虛一不用者，本王弼說。胡氏不揣其本，以爲出自吳隆元，隆元，號易齋，歸安人，著《易宮》三十八卷、《易學管窺》五卷，見《四庫・易類存目三》。疑其治經不自注疏入手，考覈之疏，殆所難免。顧念其服膺宋學，致力已多，書成既二十年，一旦發寤，毅然一反其向來之所崇信，視陳、周、邵、朱若土芥，改過不吝，老而彌厲，殆可爲有勇知方者也，即此一節，亦足以風世矣。

周易訟卦淺説一卷 頤志齋叢書本

清丁晏撰。晏有《周易述傳》已著録。丁氏自稱少而讀《易》，自漢唐迄宋元明之注解，泛濫旁求，殆無所得，年逾六旬，篤嗜程傳，日翫一卦，深觀有得，撰爲《述傳》二卷。是編之作，在道光丙午之歲，時年五十有三，距其專研程傳，不逾十年，故其解釋經傳，大抵以王注、程傳、朱義爲宗，漢儒舊説，一所不用。名爲「淺説」者，以附近諸縣民，汨於俗染，好爲訟争，因訟而失業、廢時、破産、喪命者時有所聞，而卒莫之悔，閔其迷誤不諭，故於治《易》之暇，作爲此篇，欲使人人易曉，庶幾争訟可息，民安其生，亦儒者之用心也。志在藉經説以善俗，考核詁訓，自非所急，故於「邑人三百户」、「三褫鞶帶」之類，皆不詳釋云。

周易通論月令二卷 一經廬刊本

清姚配中撰。配中有《周易姚氏學》已著録。是書大旨略與《姚氏學》同，以「元」爲《易》之原，帝者，乾元也，出乎震，成言乎艮，而元周八卦。古之王者，發號施令，每月異禮，所以順陰陽、奉四時、效氣物、行王政，其著於録略者，謂之《明堂陰陽》。是故《月令》者，《大易》陰陽之道，施於政事者也。故於注《易》之暇，會通其説，爲《月令箋》五卷，復探其微言大義，統而論之，自成條貫，名曰《周易通論月令》，凡二卷。上卷用七八九六之義，以與《月令》之五神、五蟲、五音、五味、五祀、五藏及幹支十二律相比附，雜引《大小戴記》、《洪範五行傳》、《淮南王書》、《春秋繁露》、《律書緯候説》、《白虎通義》以證之。下卷專以卦象説七十二候，一依李溉所傳孟氏《卦氣圖》爲準，既以四正卦主四時，以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矣，復取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之説，錯綜而參用焉。如云：「立春《艮》用事，《艮》互震，震東方卦，坎陰凝，陽風以散之，故東風解凍，卦氣成《小過》；《艮》互震坎，坎爲隱伏，震，動也，故蟄蟲始振，卦气成《蒙》；《艮》

互坎，陽由坎中之上成艮，故魚上冰，卦氣成《益》；艮爲狗，爲黔喙之屬，獺象之，土獸也，而居於水，上制水，故獺祭魚，卦氣成《漸》；《艮》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候雁象之，艮爲背，故曰北，故候雁北，卦氣由《漸》而成《泰》，自此訖卦氣成《臨》，水澤腹堅。由《臨》而之《小過》，于是而歲更始矣。」案《易》家以十二辟卦之七十二爻主七十二候，不聞以六十卦主七十二候也；以八卦主八風十二辰，不聞以八卦與六十卦重複錯雜而用之也；《易》家好以卦象解釋經傳，不聞假借互體取象之法以説七十二候也。姚氏自命巧慧，左右採獲，穿穴無所不通，加之博徵古義，旁引馬、鄭、荀，虞，訓辭深厚，似若深有典據，宋翔鳳至以「豪傑之士」稱之，其實乃漢學之末流，惠棟、張惠言之遺法，其違於皖南樸學之風遠矣。又謂七八九六陰陽老少爲四象，則竊自宋儒之先天横圖，非治漢《易》者所宜言，蓋猶删剟未盡者邪。

周易倚數録三卷

聚學軒叢書本

清楊履泰撰。履泰字子安，丹徒人，道光庚子年舉人。生平邃於《易》學，嘗謂漢儒尚象，宋儒尚理，未有言數專家，《易》之爲用，實兼象、理、數三者，乃取《大傳》「參天兩地而倚數」之義，取經傳中文涉數字者凡百事，參用數理，稽合經文，釐爲二卷。其數之由算而見者，如積數、開方、勾股和較、方圓相容、弧矢測量諸法，詳列圖式爲附録一卷。圖説稿稍殘闕，後來茅肺山據算理補完之，即今本所自出也。是書雜採孟、京、荀、虞舊義，凡消息、旁通、納甲、互體、半象及坎離二用卦成《既濟》諸説，皆所取資，謂宋儒據「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數往者順，知來者逆」諸句，輒造河圖及先天方位爲不可通。承胡渭、惠棟、張惠言之後者，自宜爾也。尋《易》家釋「大衍之用」者，自京房、馬融、荀爽、鄭玄、董遇、王弼、姚信，崔憬訖宋、清《易》家，説各不同。楊氏解「參伍以變」一節云：「三三爲九，五五爲二十五，三五爲十五，五三亦爲十五，四者併爲六十四，乃八卦相重之數；若三其三爲九，五其五爲二十五，三其五爲十五，三者併爲四十九，

乃筮法用蓍之數。」誠所謂持論巧慧者也。此外釋數各條，其以卦象相比者，參用虞義爲多。謂「周流六虛」，爲六甲弧虛之法，實亦發之虞氏，清儒治漢《易》者多宗之，而不明著出處，則近於忘本矣。又案「震驚百里」，今文師以爲建國之象，唯酈炎《對事》云，「陽動爲九，其數三十六；陰靜爲八，其數三十二，震一陽動二陰靜，故曰百里」，（《御覽》十三引。）義近附會，要爲漢學家所不廢。楊氏乃謂：「百數開方爲十，震三反爲艮七，故爲十，乘之爲百。」既不師古，又牽合不可通。其說六爻旁通云：「《乾》六爻五十四，《坤》六爻三十六，合之九十，六十四卦共數五千七百六十，倍之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與《繫傳》數合。」案陽之策四九三十六，陰之策四六二十四，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策各半，都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七、八、九、六，皆據揲四而言，未有以《乾》六爻爲五十四，《坤》六爻爲三十六者，此之得數同，而得數之法，則出於臆說也。其解「六龍御天」云：「龍陽物，其脊三十六鱗，六龍則二百一十有六鱗，合乾策數。」案鯉脊三十六鱗，（語見《齊民要術》），龍無三十六鱗之說，（雜書或云九九八十一鱗。）即有之，亦晚世妄言，安得以證《乾》策之二百一十有六乎？其解「終朝三褫之」云：「日暮爲終，終者，卒也，卒字從衣，故象鞶帶，卒字從十，十，數之終也。」（楊氏云：「卒字用柳冀南說。」）離析字形，展轉附會，襲荀、虞取象之末法，效荊舒說字之餘風，是亦

律呂、月令等左右采獲，展轉多通，故以算術治《易》者，代不乏人，楊氏其一也。劉世珩跋文云，此作乃經生之算，非疇人之算也，斯言近之。

周易爻辰申鄭義一卷 一鐙精舍甲部稿

清何秋濤撰。秋濤，字願船，光澤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官刑部主事，留心當世之務，尤究心邊防地理，著有《北徼彙編》、《朔方備乘》等書。説經之作，則有《一鐙精舍甲部稿》五卷，《爻辰申鄭義》其一也。先是惠棟、錢大昕、張惠言等，於爻辰皆有撰述，扶微起廢，其志足多，而王引之、焦循，獨辭而闢之，抉摘不遺餘力。是編以爲爻辰之義，必有所受，今所見者，出於殘闕掇拾之餘，本非鄭氏之全，其是非已難具悉，即有迂曲，亦宜過而存之，不得以譌闕見棄，因揉合近人駁鄭之説，設爲十難而自答之。其謂十二闢卦以卦主月，與爻辰以爻主月，義各有當，無爲互忌；謂天厨、天弁之名，雖不見於《天官書》及《天文志》，然馬、班之書，於二十八宿皆闕東壁，不得因其偶佚而疑古無是星；謂十二禽之説，詳於王仲任、蔡伯喈，篆文巳似蛇、亥似豕，自倉頡以然，不得以鄭説巳爲蛇、蛇蟠屈象徽纆爲牽合。諸此辨析，似亦綽有理據矣。不知《易》道難知，而附會則易，自消息、闢雜、納甲、世應以下，苟可滏傅，皆足自名其家，爻辰特其一術耳。何氏

雖辨，亦言「鄭義不免有迂曲穿鑿之處，諸儒攻之，誠中其短。譬之納甲、卦氣，不可盡廢，而亦不可專用。以爻辰之說爲無與於經者，固矯枉過正，而欲强經義以從爻辰，亦皮傅之學。」云云。蓋鄭說既見斥於王、焦之倫，義難强通，故爲此模棱兩可之論，以此申鄭，則所申者亦廑矣。何氏既審知爻辰不可盡信，乃謂《大傳》「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二語，即以爻直辰所由仿。夫等物之誼，廣矣大矣，安見其必爲十二辰乎？

周易消息十四卷 嘉業堂刊本

清紀磊撰。磊字位三，號石齋，烏程人，諸生，踵武惠、張，研精漢《易》，積思三十年，撰《周易消息》、《虞氏易義補注》、《周易本義辨證補訂》、《漢儒傳易源流》等六種二十四卷，稿藏於家，越六十年，訖民國癸亥、甲子間，劉承幹爲之刊版行世。據紀氏自言，尚有《讀易隨筆》、《周易集説》、《經文訂譌》、《朱子卦變考正》等，今皆不可得見，或有亡佚，未可知也。紀氏《易》學，以《周易消息》一書，爲其生平精力所萃，此外各種，皆其支流餘裔耳。卷首爲凡例及卦圖，卷二至卷十四，則依經傳作注，大體用王弼本，而次《文言》於《繫辭》後《説卦》前，是又參用鄭玄本也。案陽息而升，陰消而降，《姤》、《遯》、《否》、《觀》、《剥》、《坤》爲消，《復》、《臨》、《泰》、《大壯》、《夬》、《乾》爲息，是謂十二消息卦。十二消息爲辟卦，其餘爲雜卦。《坎》、《離》、《震》、《兑》爲四正卦。以之占候，則以四正卦之二十四爻配二十四氣，以辟卦之七十二爻配七十二候，以辟、雜六十卦，當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卦主六日七分，冬至起《中孚》，周而終

《頤》，所謂卦氣也。以之説經，則雜卦由辟卦來，辟卦由《乾》、《坤》來，以是爲本，參之以旁通、反對、升降、往來、互體、兩易、半象、更會之以爻辰、納甲，參伍錯綜，比類合誼，取象之途愈廣，則附會之道益多。清儒祖述孟、京，贊辨鄭、荀、虞氏學者，用心雖有精粗，其義據蓋不外此矣。紀氏書名消息，乃不用孟、京相傳之法，自謂《雜卦》一篇，爲文王所定而孔子述之。《雜卦》始《乾》、《坤》、《比》、《師》，《歸》爲女之終，《未濟》爲男之窮，《乾》變至《夬》，《夬》復變《乾》，《坤》變至《未濟》，《未濟》復變《坤》，循環不窮，此即古之卦變，而消息皆從此出，因據此以立體例，作卦圖，即據圖例以解二篇之經、十篇之傳：牽引穿穴，繁言不殺，似有理致而實違舊法。案《雜卦》自「《大過》，顛也」以下，鄭注以爲錯亂失正，朱氏《本義》亦然，蔡淵嘗以意校改，終莫能定也。其解釋經傳文義，每以卦象爲準，如釋《乾·九三》爻辭云，乾爲君，艮爲子，艮爲終，離爲日，三爲乾乾，坎爲夕，坤爲惕、爲厲，爲咎，以至乾爲包，坤爲犧，乾爲神，震爲龍，坤爲黄，震爲帝，乾爲堯，巽爲舜，坤爲顔，震爲子，不問詞性之種屬與名句文身之律令，苟可附會，一切以八卦之象説之。要之每卦皆有其消息、升降、隱顯、交易、反復之道，即無一卦不與他卦相關，即無一語不與他卦之象相涉。而其爲象也，或比

附《說卦》，或雜采漢儒說，或自出新息，多至不可勝窮。故籀其注義，幾無文理可言，若昔人所謂訓詁舉大義，與夫天道、人事、吉凶、悔吝、消長、善敗之理，則絶口不談。彼雖自稱黜京、焦之游歸，斥鄭、虞之辰甲，卒之牽合迂晦，有似隱書，於《易》教究何所補益乎？又其所謂《易》圖，列六十一卦，而《乾》、《坤》、《夬》三卦不與爲，以爲《乾》、《坤》三百六十策，而《夬》爲《乾》之本，故以《夬》之六爻當六策，如此則三百六十六策，當周天之數，以視京氏卦氣，邵子先天，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斯真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矣。互詳《虞氏易義補注》提要中。夫孟、京之術，荀、虞之學，本與田何、楊叔、丁將軍異撰，至其所謂逸象，如乾爲百、坤爲姓、震爲帝、坤爲乙之等，流衍滋蔓，難可紀矣。是書獨以《雜卦》爲消息，事不師古，又廣爲塗傅，取象乃倍增於荀、虞。蓋欲兼綜舊聞，創通條例，以自名其家，而經訓字詁之學、審思明辨之力，遠下於焦循、姚配中。故其爲書也，似通而實拘，似博而實陋，則姑視爲漢學之末流，《易》家之別子，可矣。

虞氏易義補注二卷 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録。紀氏謂漢季《易》師，以虞氏爲巨擘，世傳孟學，又參考荀、馬、宋、鄭諸儒説，其所得者深，然其説支離瑣碎，非深思不得其用意所在；其注既殘缺，張惠言治虞氏學，不得不采他説以補之，蓋虞主納甲，本於《參同契》，鄭主爻辰，本自《乾鑿度》，今張氏每引《乾鑿度》文，則雖曰虞氏，而實非虞氏本然矣。故撰補注一卷，附録一卷，凡張氏引《乾鑿度》、《稽覽圖》以補虞義及其他立説未審者，皆駁正之。又以《書張氏虞易消息後》一篇附焉。案紀氏以虞主《參同契》，是也；謂鄭之爻辰本於《乾鑿度》，蓋襲取惠棟《易漢學》之説。錢塘以爻辰本月律，焦循則謂爻辰爲鄭氏一家之學，不本《乾鑿度》，亦不本月律。然則紀氏説亦未足爲定論也。張氏本治詞章，説經頗近惠氏，故好用《易緯》以釋虞義，附會所時有。其注《繫辭》河圖洛書、聖人則之云，河圖洛書，王者所以受命，聖人則之以立《易》軌，其説存《乾鑿度》。紀氏補注云，河圖洛書，虞注既闕，則亦闕之，則之以立《易》軌之説，亦不必存。尋《乾

鑿度》以「七八九六」立軌數，以軌數推享國居位之長短，與水旱兵饑之厄會，乃術士之末法，河洛安得有此？張謂立軌本於圖書，穿鑿殊甚。紀氏以爲不必存，蓋有合於不知蓋闕之義者也。《姤·初六》「繫於金柅」，張氏以《說文》「絡絲趺」爲說，近之。紀氏補注云：金柅，即繫豕之杙也，下云「羸豕孚」，宋氏注，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豕繫於羸，羸繫於柅，以宋注推之自明矣。案宋衷蓋讀羸爲纍，故訓爲大索，紀氏以柅爲杙，本於浦龍淵，舊無此義，金杙繫豕，更無證據，所謂沿譌襲謬，此類是也。又紀氏釋《雜卦》之義云：《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益之以《夬》之六爻，以準周天之數。案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傳有明文，三百六十者，總九六之策數。益之以《夬》，又何以舍策數而用六爻？《夬》之策爲二百有四，三百六十加二百有四，爲五百六十四策。進不本傳，退不成義，則惠、張諸儒所不爲矣。

虞氏逸象考正二卷　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録。虞翻世傳孟《易》，依經立注，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爲宗，比物合類，取象益廣，其注久佚，今散見於李鼎祚《集解》中。惠棟撰《易漢學》，采擷虞氏逸象三百三十一事，視《釋文》所録《九家》逸象，乃十倍之。張惠言撰《周易虞氏義》，録逸象四百五十六事，較惠氏約多百二十五事，考覈轉益精審。是書取惠、張二家説，證其正是，辨其失違，又續蒐得逸象六十六事，以附於張氏書之後，雖有疏失，亦治漢《易》者所宜取資也。案紀氏專研《易學》，而聲音訓詁之術，似非所長，其於他經，復多麤略，故説義拘滯，時亦有之。如乾爲介福，介，大也，此經傳之通詁，諸《易》家亦無異説，紀氏獨改訓爲分。乾爲久，惠云：「不息則久」，是也；紀氏乃以久爲坤象。乾爲大謀，惠云：「乾稱大，故稱大謀」，是也；紀氏以爲「謀從言，當爲兑象」，苟以偏旁爲準，則始字從女，將不得爲乾象矣。坤爲自、爲我、爲躬、爲身，自、我、躬、身，一實也；紀氏乃以自、我屬乾，躬、身屬坤。坤爲默，紀氏謂

「艮止爲默，不當屬坤」，艮止近默，坤之柔静，獨非默乎？坎爲經，坎爲法爲則，故爲經，經訓常、訓法，亦通義也；紀氏乃謂「坤爲文，故爲經」。此皆所見有殊，立義固與舊異，是非中失，猶難輒定。亦有義據顯白，無所依違，而持論不根，獨爲怪説，則適以形其鄙陋矣。《既濟・六二》「婦喪其鬃」，注云：「坎爲玄雲，故稱鬃。《詩》曰『鬒髮如雲』。」此謂髮色黑耳，惠云：「玄爲天色」，是也。紀氏以俗本避清諱寫「玄」爲「元」，遂爲之説曰：「乾爲元，故爲元雲。」是讀爲元始之元矣。《夬・九四》「臀无膚」。注云：「坎爲臀。」張云：「隱伏有穴，故爲臀。」近之。紀氏易之云：「坎爲豕，故爲臀。」豕何緣與臀應，殆誤讀臀爲豚邪？《解》「有攸往，夙吉」。注云：「夙，早也。離爲日、爲甲，日出甲上，故早也。」早之字爲日在甲上，此據字形爲説耳。紀氏云：「日出甲上爲甲胄，故爲甲。」離有弧矢、戎兵之象，或説離爲甲胄，亦足爲附會之一術，今云「日出甲上爲甲胄」，日出甲上，何緣得爲甲胄？則非中智之所能測矣。惠、張之倫，誠不免於穿鑿，若紀氏者又穿鑿之拙者邪。

九家易象辨證一卷 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録。尋陸氏《釋文》，稱荀爽《九家集解》本逸象有三十一，朱震、項安世、朱熹、吴澄等，皆有訓説。惠棟爲《易漢學》，取各家義而考其得失。紀氏又依惠書，略爲辨證，則是編所爲作也。乾之逸象四：爲龍、項云，震之健也；爲直，項云，巽之躁也；爲衣，項云，乾爲衣，上服，坤爲裳，下服也；爲言，項云，兑之決也，震之龍，巽之繩，兑之口，皆以坤爻故也。紀氏謂：「乾爲龍、爲衣，項説是也；爲直，則本於『其動也直』；言爲坤象，謂乾爲言者，誤也。」夫《易》之取象，觸類多通，《説卦》所徵，已爲雜博，漢儒更推之於《彖》、《象》傳辭，傳之以往來變互，則滋漫彌甚，難可統紀。治漢《易》者，各依鄭、荀、虞義而順説之，亦足自名其家，若據叢殘之逸文，依穿鑿之碎義，冀希得其條貫，無有瑕隙，安可得乎？且如乾之爲龍，本自爻辭，虞氏已明言之，爲直爲言，亦各有義，何煩取於震之健、巽之躁、兑之決？紀氏於龍象從項氏説，於直象、言象又自爲説，何邪？紀氏以乾之爲直，本之《繫辭》「其動也直」，

然上文「其静也專」，何以棄而不言，果有説以處之乎？坤爲帛，由「坤爲布」而推廣言之，則震之爲王，亦宜如項氏説，由「帝出乎震」而推廣言之也。紀氏云：「王乾象，乾爲君，故爲王，至震則爲帝、爲公、爲侯，不取於王也，若乾既爲君，震又爲王，則漫無區別矣。」今謂誠以君爲人君，則王、公、侯皆人也，苟以帝爲天帝，則公、侯亦非天也，且封建之世，有土者爲君，則公、侯皆君也，紀氏以項爲無區別，其自爲區別者又安在乎？兑爲常，《九家注》以爲西方神，蓋讀常爲商，商爲西方神，猶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矣。紀氏云：「常，乾象，《坤·彖傳》『後順得常』，《文言》『後得主而有常』，蓋坤以静爲常，乾以動爲常，《九家》以兑爲常，非也。」據其所言，乾、坤之分在動静，安得以常專屬乾乎？凡此皆無以自持其説者也。然惠氏以逸象爲古《易》之遺文，紀氏則云：「此爲漢經師釋《易》義訓，如虞氏逸象之類，《集解》乃誤入經中，朱子又從而信之，殊無謂也。」斯説得之。但謂《集解》誤入經中，今《集解》並無此誤，殊不審其何據。

漢儒傳易源流一卷

劉氏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録。是書卷首《小序》稱：「據朱彝尊《經義考》輯録，漢儒悉爲登載，魏、晉以後，見於《釋文》、《正義》及《集解》者著之，餘概從略。」是爲隨手鈔撮取便省覽之書，故體例實多可議。陸氏《釋文敍録》稱：「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隋志》云：「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今於梁丘賀條下引《隋書》云，梁丘《易》亡於西晉，而施氏、高氏條下，則闕而不言。《敍録》於《子夏易傳》下，引「《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録》云：『丁寬所作。』」蓋劉歆以《子夏傳》爲韓嬰作，荀勗以爲丁寬作，文義甚明，今乃云韓嬰謂丁寬所作。《隋志》「五行家」有「《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七録》云：伏萬壽撰」，是阮孝緒謂萬壽僞托於京氏也，今乃厠伏萬壽於劉向之前，又不全録《隋志》文，以明原委。許慎《説文序》，作於永元十二年，至安帝建光元年，其子冲上之，慎時已老病，其仕履明審如此，今乃列許慎於嵇康後、虞翻前。《序録》稱自謝萬、韓伯、袁悦之、桓玄、卞伯玉、荀柔之、徐爰、顧懽、

明僧紹、劉瓛十人，皆注《繫辭》，蓋自晉、宋以來，王《易》盛行，輔嗣不注《繫辭》以下，故續注者多。今於王弼條下云，按王弼《易》有顧懽注，《略例》有邢璹注云云。諸比紕繆，皆足駭怪。蓋雜鈔《經義考》，不復原書檢照，而又意爲去取，間下案語，亦疏略無所發明，或聊爲輯録，未嘗視爲著述定本也。劉承幹跋語云：「是書自兩漢下逮隋唐，師師相傳之緒，信者著之，疑者闕之，不附會以失真，抑亦求漢《易》師師承者所可徵信。」斯真過譽失實者矣。

周易本義辨證補訂四卷 嘉業堂刊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録。先是朱熹依吕祖謙本撰《本義》，及明人修《大全》，割裂之以傅程傳，遂致失真。惠棟以其沿僞來久，宜有刊正，故字或謬誤，則據陸氏《釋文》、吕氏《音訓》以正之，義有隱略，則採《朱子語録》及程傳以補之，説有違異，則推漢、魏以來之舊義以廣之，撰爲《辨證》五卷。紀氏稱《辨證》一書，從漢儒之象數，參宋儒之義理，剖析詳明，有功朱子，惜尚有漏略處，故復疏證朱書，參訂惠注，續撰《辨證補訂》四卷，依通行本，先論圖書，次釋經傳，皆條舉朱、惠原文，而自爲案語於後焉。尋《本義》十二辟卦與月相配，本孟氏遺法，而惠氏則旁徵馬、鄭、荀、虞之消息升降，以與《本義》相參。夫馬、鄭、荀、虞之義，朱氏不盡置信，《辨證》引之，所以廣異聞也。是書每謂惠氏專尚漢學，故不免有偏執處，其言近之。然紀氏所謂消息，則以《雜卦》之次爲準，如《本義》云，《泰》正月之卦，此本孟、京以還之通説，紀氏乃謂《泰》爲四月之卦，而以十二辟卦爲不足信。又如《本義》以《蹇》自《小過》來，

胡一桂以爲自《升》來，或自《既濟》來，惠云，仲翔謂自《觀》來；未詳孰是？紀氏斷言之曰：「卦變之説，言人人殊，皆由於不知消息，故致此耳。據《雜卦》，《蹇》自《節》來。彼徒拘一陰一陽之卦自某來，二陰二陽之卦自某來之例，庸有當乎？」紀氏斥惠爲偏執，猶偏執漢學耳，若其所偏執者，乃其一家之學，非朱氏情量中所能有，斯亦何責於補訂乎？紀氏稱周公作爻辭，乃出於孔穎達附會，未便可信，不然，何漢魏諸儒，從無一言及之者乎？案《易正義》引馬融、陸績，《左傳正義》並引鄭興、賈逵、虞翻、皆云周公作爻辭。是「父統子業」之説，遠起於鄭大夫，賈侍中，流衍於漢、魏之際，非孔氏所能附會甚明，此又考事之疏也。其於宋儒圖書之學，篤信河洛，謂「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一圖，足以盡造化之秘，而斥先天方位爲不可信。又云：「《本義》一書最可疑者，莫如『不可便以孔子之説，爲文王之説』二語。自朱子之言出，而人且疑《十翼》非盡夫子作，惑世誣民，莫此爲甚。」案《語類》有云：「須是伏羲畫底做一樣看，文王卦做一樣看，文王、周公説底《彖》、《象》做一樣看，孔子説底做一樣看。」蓋與前二語相應。然《本義》卷首九圖，乃後人依放《啓蒙》爲之，非《本義》所舊有，王懋竑考之審矣，紀氏撰《辨證補訂》時，或未見王氏書邪？

周易解注傳義辨正四十八卷 清光緒間刊本

清彭申甫撰。申甫，字麗崧，長沙人，治《易》二十餘年，稿或三五易，或七八易，既成書，其友人李桓、李元度爲之刊版，時光緒十一年，年七十有九矣。是書全録李氏《集解》、王氏韓氏注、程氏傳、朱氏《本義》原文，博采陸氏《釋文》、孔氏《正義》及漢、魏、南北朝、隋、唐、宋、元、明諸《易》家説，近代若惠棟、張惠言、丁敍忠、俞樾等，其説足以敷佐李、王、程、朱四家者，皆輯録之，間下案語，以申己見。上下經每卦首經文，次《彖傳》，次《象傳》、《象傳》皆合彖象、爻象爲一，次《繫辭》上下，次《文言》，次《説卦》，次《序卦》，次《雜卦》，自謂悉依鄭本，凡四十二卷。後附《通書》、《定性書》、《西銘》、鄭氏《易贊》、王氏《略例》，陸德明、李鼎祚、陳摶、程頤、胡一桂、何孟春之敍論，名爲集説，凡二卷。又集漢儒卦氣、卦變、爻辰、納甲，宋儒河洛、先後天諸圖，及朱氏筮儀、蓍策等而詳辨之，名爲圖説辨正，凡二卷。合之卷首例言、徵引書目等凡二卷，都四十八卷，誠可謂旁搜遠紹，包羅弘富者矣。案《易》道廣大，無所

不包，而舉其封略，要不外象數、義理二宗，陸澄，王儉等所稱玄儒之辨是也。孟、京之緒，鄭、荀、虞之術，漢、魏、南北朝、隋、唐間之遺説，莫具於《集解》；滌除象數，排遣拘滯，窮極理要，傅之人事，莫尚於王注、程傳；兼綜理、象，歸之玩占，莫備於《本義》。然而崇信陳、邵，繳繞於河洛先天之數，本宋儒之極蔽，非《易》學之通途，特以國家功令所定，爲習制舉業者所不能廢耳。清儒自胡渭闢宋學而河洛絀，自惠、張理漢術而卦氣、納甲復申。若撢其根極，則《易》本卜筮之書，名物爲象數所依，象數爲義理而設。輔嗣雖譏互體、變卦，然《睽・六三》注用互體，《損・九二》注用卦變，本不廢絶漢法。且《説卦傳》列象百有餘事，又尼父之明文也，學《易》者苟能用《十翼》説經之法，去漢、宋怪誕之談，擇善而從，斯亦足矣。彭氏生當清末，志欲兼治玄儒，故取四家書輯録而辨正之，兼收並蓄，條理秩如。以視汪紱等之專宗朱子，張惠言等之偏主仲翔，焦循等之自闢蹊徑，誦説有法，雖或遜之，而臚列舊義，不名一術，亦一時之良書，學者所宜觀覽者也。若宋儒河洛之説，則宜分別觀之。《本義》卷首所附九圖，本非朱氏所自定。彭氏乃云，五十五數，本於河圖，邵子闢混沌而廓太虚，故朱子宗之。又謂，邵子稱天以一而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一者無體也。邵子之術，唯朱能精之，故以

一語道破，邵子以四爲體，發前人所未發，云云。其爲圖説辨正，力詆毛錫齡之《仲氏易》、胡渭之《易圖明辨》，又用近人萬淳所爲《河洛圖》，視《本義》、《啓蒙》所載者，復有更革，並言從其師劉功亮口授納甲，珍秘勿洩，不敢筆之於書，後得萬氏圖，適與師説相合。皆近怪迂。此等譽言，恐爲全書之玷。其徵引書目中，列有《孟氏章句》一部，此書亡佚久矣，彭氏似若親見之者，亦其疏也。

周易釋爻例一卷 續經解本

清成蓉鏡撰。蓉鏡，字芙卿，寶應人，縣學生，光緒初，曾主講長沙校經堂。光緒九年卒，年六十八。是書通考《彖》、《象》傳文，録其釋爻之辭，比輯異同，著爲通例。如立二、五爻稱中爲例，取《乾·文言》「龍德正中」、《坤·文言》「黄中通理」及各卦《彖》《象》傳釋二、五爻義爲中者，計五十四事，繫於本例之下。二、五爻稱中，亦稱中正，亦稱正中，亦稱正，亦稱中直，亦稱中道，亦稱中行，亦稱黄，並輯録傳文以爲證，與上例同。舉例既竟，乃雜引他經典言，推明字訓，申説經義，以觀其通。如云中、正、直聲義相轉，中道即是中行，持論平易，不煩牽引，而謋然理解，無所疑滯。其釋三、四爻稱際之例云，《泰·九三》「天地際」，謂外坤内乾之間也，宋衷以謂位在乾極，應在坤極，如其説，則是天地應，非天地際，失之矣。其釋初爻稱足、稱止、稱履之例云，《傳》曰「近取諸身」，足於身爲最下，故《剥·初六》曰「剥牀以足」，牀足猶人足也；《説文》「止爲下基」，止古趾字，《噬嗑》、《賁》、《大壯》、《夬》、《鼎》、《艮》初皆稱趾，猶《剥》

之稱足矣；在足謂之履，履所踐亦曰履。荀慈明、虞仲翔輩不知比例，而於《離·初九》曰，火性炎上，故欲履，錯於三。於《歸妹·初九》曰，初無應，變成二，坎爲曳，故跛而能履。鑿矣。駮舊義以自成其説者如此。夫清儒若惠氏父子及張惠言之倫，喜言漢學，尋孟、京之墜緒，理荀、虞之逸文，用力甚勤，猶多牽附，成氏不以《易》名，而以傳解經，實與費氏家法爲近。據其所述，荀爽、宋衷、虞翻等，以往來升降爲説者，率多穿鑿矛盾之辭，而王弼説義，每與傳合，此象數之所以絀於玄言者邪？所可惜者，「上文稱終」例下，衹録傳文，按語已佚，此下尚有例文若干，亦不可知。苟爲完書，加之精審，或足與淩廷堪《禮經釋例》相次云。

周易故訓訂上經一卷　清光緒間唐文治刊本

清黄以周撰。以周，字元同，號儆季，浙江定海人，同治八年舉人，歷官縣府訓導教授，主講南菁書院十五年，光緒二十五年卒，年七十二。以周承其父式三學，尤邃於《易》、《禮》，有《禮書通故》百卷，精深博大，足與杜氏《通典》比隆，而校覈異義過之。年十九，爲《十翼後録》，復約其説爲《周易故訓訂》，咸豐五年自爲之序，時年二十有八，其後又揉爲《周易注疏》，《後録》尚藏於家。《故訓訂》僅成上經，《注疏》僅成《乾》、《坤》、《屯》三卦，其弟子唐文治爲刊行之，皆非完書也。是編經傳次弟，似以鄭本爲據，故《乾》、《坤》二卦不録《文言》，蓋退在《繫辭》後也。《自序》稱：「學者必廣搜古注，互證得失，務求其是，若夫舍古求是，詎有獨是？然學必求古，古亦未必盡是，亦惟擇是而從，勿矯異，勿阿同，斯爲善求古善求是已。」故其審定文字也，以陸氏《釋文》、李氏《集解》爲據，詳列異同而不輒改；其説義也，不分漢、宋，不偏主義理與象數，雜采古義而折衷以己意。由漢、魏訖清，自馬、鄭、荀、虞、王肅、王弼、董遇、干寶、侯果，

崔璟、孔穎達，李鼎祚、朱震、張載、程頤、朱熹、楊萬里、趙汝楳、項安世、俞琰、吴澄、來知德、焦竑諸家，近儒若惠氏、王氏父子、任啓運、段玉裁之倫，不下七十人，皆節取其説經傳之通義、明文字之訓辭者，而集録之，又旁摭《史》、《漢》、《説文》、《釋名》、《廣雅》諸書，以爲佐證。其以坎、離釋「雲行雨施」，以亥月卦釋「履霜堅冰」，以乾爲衣、坤爲裳釋「黄裳元吉」，以乾陽生於坎子、坎水生於天一釋「天與水違行」，蓋亦參用互體、卦氣、逸象、五行諸説。至如漢儒以卦氣、爻辰、納甲、飛伏、世應，宋儒以先天太極、河洛書數爲一經通例，及宋、元、明人之推明陳、邵，清人之敷釋孟、京者，則一切滌除，以視惠、張等之專申漢學而拘滯鮮通，焦、姚等之自名其家而附會時有者，區以别矣。綜觀全書體例，有若集注，而題爲「故訓訂」者，謂平議舊義，擇善而從，實事求是，無所偏執，斯《漢書·儒林傳》所謂「訓詁舉大誼」者邪？頗疑以周以《十翼後録》爲少作，故約爲此編。又因專研《禮》書，無暇兼顧，僅訖上經而止。本未寫定，故援引稱號，未能一致，既云王景孟、俞玉吾、王引之，又云王童溪、俞石澗、王伯申。又「天行健」下引趙汝楳云，《集韻》乾或作⿰阝建，當是⿰阝建譌健。檢今本《集韻》，並無此説，唯見於《五音集韻》，晚書本不足道，乃與《釋文》、《集解》等視，又不辨其形義是非。諸此小失，蓋無傷於大體耳。

周易注疏賸本一卷

清光緒間唐文治刊本

清黄以周撰。以周有《周易故訓訂》已著録。《故訓訂》自序，在咸豐乙卯之歲。此書即約《故訓訂》而成，僅及《乾》、《坤》、《屯》三卦，《乾》、《坤》不録《文言》，似亦上規鄭本。光緒戊子，始出之以示唐文治，則《注疏》作於《故訓訂》之後可知也。《注》用《子夏傳》、馬融、鄭玄、荀爽、宋衷、虞翻、九家、黄穎、干寶、蜀才、盧氏諸家説，如有隱略異同，則自下己意，放鄭注《周禮》之例，以「周謂」云云别之。《疏》則雜引書傳、漢宋儒言以申《注》義。揣其用意，似謂王注是玄非儒，有違舊式，而漢魏《易》注，又俱亡佚，若張惠言等之專明虞氏學者，徒姝姝然守一先生之言，事不足邵，故方物江聲《尚書古今文集注音疏》之例，作爲此書，假令經傳畢訖，誠《易》家之偉業也。觀其所輯各注，字詁一依雅訓，注釋爻象，亦用荀、虞升降旁通諸例以明取象所由，而爻辰、納甲、世應、飛伏之等，皆所不用。是其著作大旨。及援引各家《易》義，皆與《故訓訂》略同，唯彼隨文作解，故雜用漢、唐、宋、清儒言，此名《注疏》，體例有殊，故注則一

準舊說，以簡要爲歸，疏則雜引諸家，以辨析爲職，斯其異也。《乾·彖》「雲行雨施」，注引虞氏「上坎爲雲，下坎爲雨」云云，並引荀說「乾升坤曰雲行，坤降乾曰雨施」一節，以爲參考。《疏》曰：「虞氏自言五世傳孟氏之學，其發明經義，有過諸儒，而支離穿鑿亦特甚焉。近惠氏力持其說。而王引之斥之，謂月體納甲，本丹家附會之說，其說爻之象，舍本卦而求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息解，適滋天下之惑，今世言《易》者，多宗虞氏，不察其違失，非求是之道。王氏此說，爲惠疏發，惠氏疏專以虞義爲宗，好古不好是，誠有如戴氏所譏者，然虞注自有不可沒者，要在學者自擇之也。」其取舍之志，實事求是之誠，見於此矣。當黃氏以此稿本授唐文治而語之曰，讀此，則於《易》例得過半矣。按《易》道廣大，自立凡例以名其家者，古今多有，要以《大傳》釋經者最爲近之，此爲集注體，《易》例在是，恐不盡然。然廣蒐佚義，擇善而從，並自爲疏證以考辨之，誠治《易》者之一術，後生有作所宜矜式，書雖不具，固應過而存之。

易經通論一卷 思賢書局本

清皮錫瑞撰。錫瑞字鹿門，善化人，舉人，光緒三十四年卒。治經宗今文，頗持孔子改制之說，著述甚富。晚年教於鄉校，初爲《經學歷史》以授諸生，猶恐語焉不詳，學者未能窺治經門徑，更纂《經學通論》。自序署「光緒丁未」，爲其卒之前一年，是爲晚年定本。《易經通論》，即其一也。是書分三十章首標明論旨，體例與閻若璩《尚書疏證》相似，自三《易》名義，畫卦重卦，文、周繫辭，孔子作傳，漢宋家法，古今宗派，以訖清代各家，皆能考其流別，辨其中失，斷之己意，以示學人治《易》之術。大旨以漢初《易》説皆主義理，以施、孟、梁丘章句之學爲正傳，焦、京之陰陽災變，則爲《易》外別傳，即孟之卦氣，鄭之爻辰，亦別傳也。虞翻自言五世傳孟氏《易》，引《參同契》「日月爲易」以明坎、離之用，又言夢道士飲以三爻，則其學雜出道家，不爲典要。且漢儒言六十四卦直日用事者，何以《震》、《離》、《坎》、《兑》四卦不在其内，《乾》、《坤》爲諸卦之宗，何以與諸卦並列，似未免削趾適屨，强合牽附之嫌。宋自陳、邵以還，圖書之説，

霧塞一世，朱子雖依違其間，而《本義》九圖及《啓蒙》所載，雜出於其門人，非爲定論。俞琰明言圖書爲丹家之書，養生之切務，彼既自認不諱，吾儒猶據以說《易》，斯可謂大惑矣。是故魏之王輔嗣，有摧陷廓清之功，宋之程伊川，有卓然不惑之識，且程傳不雜以老莊玄言，說理尤爲精切，則又勝於王氏。此之持論，蓋雜采黄宗羲、顧炎武、胡渭、錢大昕、焦循、王引之等之善言而折衷至當者也。皮氏於清儒《易》學，獨舉張惠言、焦循二家，以爲治《易》之法。焦本自名其家，張則專述虞氏，既以虞爲外道矣，復謂張氏所發明，得存漢學之什一於千百，視前此所述，不無矛盾。又引姚配中之說，謂以傳附經，始於費直。案《魏志·高貴鄉公紀》載淳于俊之對，語意甚明，漢博士十二篇之舊次，自鄭玄始附《彖》、《象》傳於經，自王弼又附《文言》於《乾》、《坤》之後，事狀明審，無可致疑。宋儒規復古《易》者，間有誤說，訖於清代，悉已辨正，今乃信姚氏之誣言，亂已往之定論，亦疏漏之一端也。雖然持論考事，違失人所時有，未爲大過，獨謂卦爻之辭皆孔子作，於文、周無與，則嚮壁虚造，振古所無有也。近餘杭章君作《駁議》一首，舉十二證以明其誣，學者庶幾不爲所惑乎！統觀皮氏此書，凡論經傳緣起者，時有愚誣之談，評漢宋學術者，頗多持平之論，不以彼一害此一，亦初學者所宜參考也。

易漢學考二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吳翊寅撰。翊寅，陽湖人，生平邃於《易》學，有《易訓故述》六卷、《彖傳大義述》一卷，《爻例》一卷，《易漢學考》二卷，《易漢學師承表》一卷，《漢置五經博士考》一卷，計六種。《易漢學考》及《彖傳大義述》自序，皆署「光緒癸巳」，即以癸巳、甲午間，刊版於廣州，《易訓故述》不與焉。清儒治漢《易》者，惠氏父子開其先，惠棟撰《易漢學》八卷，所考者爲孟喜、虞翻、京房、鄭玄、荀爽五家，其後張惠言專述虞氏學，以名其家，皆爲時人所宗仰。是書大指，謂「西漢《易》學凡四派，曰訓故舉大義，周、服等是也；曰陰陽災變，孟、京是也；曰章句師説，施、孟、梁丘、京博士之學是也；曰彖象釋經，費、高是也。至東漢則馬融、王肅等爲費氏學，陸績爲京氏學，鄭、荀本京《易》而參以費氏，虞翻本孟《易》而更以《參同契》。惠氏考之不審，謂虞《易》即孟《易》，不知虞以道家之言，改定師法，爲《易》外別傳；謂孟、京卦氣，大體從同，不知京用六日七分，較孟爲密；謂鄭之爻辰，合於律呂相生，不知其不可强合；謂荀、虞皆以《乾》、

《坤》升降主坎、離成《既濟》言，不知荀本《乾鑿度》，虞本《參同契》。」因依《易漢學》之例，首述兩漢師承，次考孟氏、京氏、鄭氏、荀氏、虞氏五家之學，後附《易緯考》二篇，爲一卷。復用惠氏《易例》之例，首曰《重卦考》，辨其非自伏羲也；次曰《三易考》，辨其爲夏、殷、周三統也；次曰《名義考》辨簡易之當爲佼易也；次曰《消息考》，辨十二闢卦爲主，於雜卦無與也；次曰《之變考》，辨爻位、升降及爻變也；次曰《元亨利貞考》，辨虞氏《乾》、《坤》諸卦成《既濟》之非也；次曰《七八九六考》，辨陰陽老少説之非古義也：凡七篇爲一卷，析流别之異同，正義訓之譌失。徐紹楨序贊之曰：「洞達貫穿，求之經傳，若合符節，其與惠張二家，孰得孰失，後世必有能辨之者。」雖近溢美，要之視惠、張等好古不好是者，誠有間矣。唯其崇信《緯書》，謂孟、京、鄭、荀之學，皆自緯出，夫緯始哀、平，漢人通説，且孟、京佚義今所傳者，非盡漢師之舊，謂卦氣與緯候相參，可也，謂孟、京悉出於緯候，不可也。《易名義考》又云：「《乾鑿度》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光明四通，佼易立節。」《參同契》云：離戊日精，坎己月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則名《易》本義，當取日月往來、陰陽消息而言，故曰『佼易立節』。鄭《易贊》首云：『簡易』，非其定論。六朝、唐人，鮮有知其誤者。」案《易贊》三義，適與

緯說相應，省言易，具言爲簡易，若佼易，猶變易耳。日月爲易，蓋與「土乙力爲地」、「二人相交則生水」諸字說同比，安足取正？吴氏既以《參同契》爲外道，乃引以說伏羲、文王之書之名稱邪？吴氏又云：「虞注『易』爲乾息，『簡』爲坤消，是『易簡』二字，不能改爲『簡易』。」夫言各有當，虞注正釋傳文，鄭贊泛說名義，不煩掍爲一談。如此類者，辭有枝葉，徒爲繳繞，亦宜分別觀之。

易彖傳大義述二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吴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著録。是書專釋《彖傳》，依上下經二篇之次，故亦分爲上下二卷。大旨以其所撰《易爻例》爲據，謂《乾》、《坤》爲《易》之本，十二消息卦，又爲諸雜卦之本，《復》一陽五陰，《遘》一陰五陽，皆消息卦也。《復》初、二升降則爲《師》，初、四升降則爲《豫》；《遘》初、二升降則爲《同人》，初、四升降則爲《小畜》。蜀才以《師》自《剥》來，上與二相升降，吴氏以爲非是。唯胡秉虔《卦本圖》，以爲《師》本《復》卦初、二互易，適與吴氏《爻例》相合，故斥蜀才而用胡氏。若胡氏説與其《爻例》異者，亦不悉從也。雜卦既由闢卦消息升降而來，故即以消息升降之理，發揮《彖傳》大義，而自荀、虞、蜀才、侯果、盧氏及清儒張惠言、胡秉虔等言某卦自某卦來者，頗多雜蕪，不能自成其説，今一斷之以律令，去取有定，條理秩如。説義則雜取《集解》所引各家，以己意定其得失，蓋本之孟氏消息之例，而以己意足成之，誠治漢《易》者所宜取資也。其解釋文字，一據許書，誠爲知本，然亦有穿鑿不經者。如云：「《剥》

卦之『剥』當作『𠅏』，『𠅏』古文『克』字，『克』亦作『剋』，故『𠅏』亦作『𠞰』，『𠞰』與『剥』形近而誤，《傳》以『剥』釋『𠅏』，故云『𠞰，剥也』」。按以「剥」訓「剥」，與「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同例，亦聲訓之常，今謂剥爲克之誤，妄改卦名，郅爲專輒。又謂：「『萃，聚』者，聚從乑從取，五剛居中以取坤乑，羣陰順説而往歸之，故萃訓聚也。」又云：「『革』從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革》卦自《大壯》來，《大壯》乾二在下，坤五在上，三，乾數，十，坤數，今二五升降，相隔三爻，爲三十年，乾道改革，君臣易位，故卦名曰《革》。」以聚爲取乑，用王氏《字説》之法，以破六書形聲之例；以革從三十爲本於卦象，而卦象又由升降而來，而升降之例，又爲彼所自定：附會若此，將何所底止乎？

易漢學師承表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吴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著録。是書略依洪亮吉《傳經表》例，分《易》家爲楊何、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費直六派，根依史傳，博採雜書，題别姓名，詳其出處，並爲案語以疏通證明之，視洪氏更爲詳審。然亦有可議者數事焉：《易》博士始於田王孫，《儒林傳贊》所謂「易楊」者也，楊何元光中徵爲中大夫，未嘗爲博士，此云楊何爲博士，元朔中以田王孫代之，似爲無據，一也。所謂《子夏易傳》者，不見於班志，劉向、荀勖、張璠、陸德明等，説各不同，要非卜商所爲可知也，此云商瞿傳《易》在先，子夏設教西河，復發明章句以授馯臂子弓，六傳至田何，七傳至丁寬，寬作《章句》，韓嬰亦推《易》意而爲之傳，非疑事勿質之義。二也。自韓嬰以下訖周燮等二十人，以爲不詳何家，故附列楊何派中，此表既以師承爲準，其師承無考者，應别爲表，無取混淆以亂大例。三也。《儒林傳》稱：「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自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故劉向考《易》説，以爲諸《易》

家説，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儻延壽獨得隱士之傳，托之孟氏。」此向、歆、班氏之微言也。今列焦贛於孟《易》下，而於孟、焦、京氏授受闇昧之事，皆諱而不言，此亦清儒治漢《易》者之通病矣。四也。古文《易》爲費、高二家，高氏一傳而亡，其説義雖不可知，亦當與費氏分立。《隋書·經籍志》云：「費直授王璜，璜授高相，相授其子康及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此説不見於《藝文志》及《儒林傳》，陸氏《敍録》亦無此言，明爲《隋志》傳聞之誤，而吴氏據之，遂謂高相所傳亦費氏《易》，而以高附於費，斯輕信之失也。五也。陸氏《敍録》，「張璠《集解》」中，有荀煇，字景文，晉太子中庶子，爲《易》義云云，按《魏志·荀彧傳》注引《荀氏家傳》云，閎從孫輝，字景文，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考其世系，煇爲爽之玄孫行，或之曾孫行，與彧之子名惲字長倩者非一人，此列荀煇於管輅之前，亦考之未審耳。六也。吴氏專治漢《易》，所得甚多，考據之事，偶失檢照，固無傷於大體已。

易爻例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吴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著録。是書首列消息升降爻例，次據上下經自《乾》訖《未濟》以證明之，次列消息升降卦本圖，次列旁通反對卦變圖。大恉以《乾》、《坤》爲衆卦之祖，十二消息卦，皆《乾》、《坤》所生，五十雜卦，皆消息所生。《復》爲下一陽上五陰之卦，《乾》息《坤》消，《遘》爲下一陰上五陽之卦，《坤》息《乾》消。一陽五陰之卦自《復》來，一陰五陽之卦自《遘》來。《復》初、二互升降爲《師》，初、四互升降爲《豫》，《遘》初、二互升降爲《同人》，初、四互升降爲《小畜》。推之《臨》、《遯》、《泰》、《否》、《大壯》、《觀》、《夬》、《剥》皆然。唯《中孚》《小過》爲《乾》、《坤》所交，亦與消息卦同，能生雜卦而不爲他卦所生也。十二辟卦，是曰消息，消、息卦各六。陰陽相反，是曰旁通。雜卦爻與十二辟卦陰陽交易者，是曰升降，雜卦爻陰陽自相交易者，是曰反對。五十雜卦，自辟卦來，辟卦自《乾》、《坤》來，是曰卦本。《吴氏所謂卦本正則爻例定，爻例定則《易》義明，六十四卦，若網在綱，而變易、不易、易簡之

理得矣。先是李之才、朱震、朱熹、張理等，皆有卦變圖，緟復錯雜，未爲精審，胡秉虔始撰卦本圖，備采鄭、荀、虞、姚、蜀才、侯果及宋、清《易》家說以明所自，並考覈舊義，求其折衷，足訂群儒爻例之外。吴氏以爲卦本不明，不可治《易》，故繼胡圖而作消息爻例，據《彖傳》，依京、鄭、荀十二辟卦而參以虞氏《中孚》、《小過》之說，以復孟《易》消息之舊，與其所撰《彖傳大義述》相爲表裏焉。

易經宗翼二十九卷 清光緒初刊本

清天門默希老圃撰，祇著鄉貫，不署姓名。據二十九卷自稱，粵匪倡亂，武昌失陷，寄居湘南，專心竺學，由壬戌年起，力主《十翼》，學《易》先從《說》、《序》、《雜》三傳下手。又云，宗翼之作，於乙亥冬脫稿，丁丑夏付梓。由是可知其草創於同治元年，寫定於光緒元年，刊本於三年也。是編卷一至卷二十二，依通行經傳作注，卷二十三至二十七爲筮儀及圖說，卷首及卷二十八、二十九爲自序、凡例、雜說，而以補遺終焉。觀其解釋彖、爻，敷陳象、數，參用辟卦、消息、納甲、世應、飛伏、坎離二用及宋人先後天、河圖、洛書諸說，並分六十四卦爲錯綜二門，以《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反之仍爲一卦者爲錯，餘五十四卦反之即爲他卦者爲綜。尋上下經皆十八簡之說，本於林黄中、朱元晦、税巽甫、俞玉吾諸君，而明人來矣鮮之爲集注，始以「錯綜其數」一語附會之，此又取之來氏者也。夫出入於陰陽奇偶，幹支五行之數，繳繞於乾南坤北、十圖九書之間，其術甚多，其事亦易，晚世《易》說，類此者衆，是非不足

深辨。是編之陋，在於不考本始，不明法式，不知流別，而妄爲説耳。書名「宗翼」，乃以《說卦》爲第一翼，《序卦》爲第二翼，《雜卦》爲第三翼，《文言》爲第四翼，《上彖傳》、《下彖傳》爲第五、第六翼，《大象》、《小象》爲第七、第八翼，《上繫》、《下繫》爲第九、第十翼。又謂《易》象爲書契之上，字畫皆本於卦畫：「恒」字左從立心，右從亘者，亘中爲日，離中虛，是以中從日也；《明夷》上坤下離，離爲兵戈，坎爲弓矢，故夷字從弓從戈；「大衍」字從行從水，開闢之初，天一生水，從水者，坎水也，從行者，天行也。又謂先後天諸方圖、圓圖，皆孔子所作。又謂西漢《易》家，始以《十翼》分名，漢儒以爻小於卦，因名爲小象，唐孔氏以王注勒石太學，同時陸德明作《釋文》，删改《易》之經傳。諸此荒陋，更僕難終。致力一紀而錯亂若此，意者僻陋在野，尟見通人，馮臆妄談，無所取正，故終身困蒙而不自覺邪。唯二十七卷「身」象解云：「《艮》之六爻，初象趾，二象腓，三象限，五象輔，上象敦，而六四則以『身』象。《彖傳》『艮其背不獲其身』，以背對身言。《論語》稱『寢衣長一身有半』者，謂下可蔽膝，與《易·艮》象相合。而宋儒乃解爲長一人有半，且謂以半覆足。誤矣。」案《喪服記》稱「衣二尺有二寸」，注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正指頸項以下髖髀以上言之。寢衣長一身有半，長一身者，所

謂「與身參齊」也，長一身有半者，即《既夕記》所謂「明衣長下膝」也。身衣相齊，本是通義，故《艮・六四》王注亦云「中上稱身」，是也。「身」象解不引輔嗣本注，雖爲失考，而以此爻之「身」，證《鄉黨》寢衣之長僅蔽膝，可謂碻解。固不得因其全書之陋而忽之。

周易漢讀考三卷 春暉雜稿本

清郭階撰。階字子貞，蘄水人，少受業於儀徵劉毓崧之門，校閱漢《易》異同，根依其師《通義堂文集》、《筆記》等書，方物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之例，取馬季長、鄭康成、荀慈明、宋仲子、陸公紀、虞仲翔、姚德祐七家音讀之見於陸氏《釋文》李氏《集解》者，計七十六事，條舉件繫，稽之衆説，折以己意，爲《周易漢讀考》三卷。爲之序贊者，若丁晏及其師毓崧、壽曾、貴曾父子、張文虎、莫友芝輩，皆一時聞人也。清代自惠氏父子專理漢學，鉤沈索隱，其道大光，加之戴、錢、王、段諸師，通以聲音詁訓，惟是之從，向來危疑皆隱栝以就繩墨。郭氏生咸、同間，因惠、張之所鉤稽，戴、段之所校理，取精用弘，名理日出，每説一事，皆有義據，亦固其所。《謙·六四》：「撝謙」。鄭注：「撝讀爲宣。」郭氏云：「僞之本義爲裂，由裂引申爲離，馬訓撝爲離，義爲溥散，未免周折。荀訓爲舉，王訓爲指，皆未融洽。蓋僞與宣乃一聲之轉，宣通則無不利，《京氏傳》所謂上下通，足以證鄭君宣謙之説。」按撝、宣爲歌、寒對轉。《漢上易》引《子夏傳》云：「化

嗛」。撝之爲化，猶「譌言」之爲「吪言」；撝之爲宣，猶「華表」之爲「桓表」，「和布」之爲「宣布」矣。然則此之鄭讀，蓋本之《京氏傳》及《子夏傳》者也。然而箋疏之敝，每失之支離，音讀多通，或流於附會。《坤·初六》：「履霜堅冰至」。鄭注：「履讀爲禮。」郭氏引劉氏《通義堂集》云：「禮、履音相近，而又皆有行義，此爻『禮』是正字，『履』是假字。虞氏逸象云：『坤爲禮。』又云：『坤爲事。』又云：『坤爲致。』乾與坤旁通，乾爲神，又爲福。乾爲神而坤事之，乾爲福而坤致之，與《説文》訓禮爲『事神致福』，其事正同。荀氏《文言》注云：『霜者，乾之命令。』是霜爲乾象，而禮爲坤象，禮霜爲祭霜。所謂禮霜，與《大宗伯》之『禮天地四方』，《儀禮》之『禮日月四瀆山川丘陵』，文義正同。鄭之讀履爲禮，固洞澈乎消息往來之例，而非獨聲音訓詁之精矣。」按「禮霜」之典，經傳無文，荀、虞逸象，鄭所不用。臧庸校云：「鄭本經文當作『禮』，鄭注之云『禮讀爲履』，後人依注改經，又依經改注。」説雖無證，理似近之。至若學人好怪，妄爲穿穴，荀會之以聲音，通之以取象，參之以禮説，《易》無達占，牽引多通，如涂涂附，則滋蔓又安所底乎？且馬季長、宋仲子爲費氏學，陸公紀爲京氏學，鄭、荀本京氏而參以費氏，虞氏本孟氏而推以《參同契》，流派本不盡同，今合七家爲一書，較段玉裁、俞樾之於《三禮》，（俞樾在郭氏後）胡承

珙之於《禮儀今古文》，專治鄭氏一家之學者，殆所謂貌同心異者也。又如《乾・象傳》：「大人造也」。《釋文》云：「鄭徂早反，爲也。王肅七到反，就也、至也。劉歆父子作聚。」《正義》云：「姚信、陸績之屬，皆以爲造至之造。」可知子雍之義，同於陸、姚，輔嗣之意，本之鄭讀。按《正義》意如此。何意郭氏專明漢讀，而置之不録，意爲取舍，將何以明？是皆可議者也。郭氏《自序》云：「咸豐辛酉夏，校閲漢《易》異同，裒集音讀。」繼云：「是書始於弱冠，成於今歲，雖不敢附著作之林，然數十年之用心，亦良苦矣。」末署「同治三年甲子」。劉序署「咸豐辛酉」，丁序、莫序署「同治紀元」，並有「郭氏年甫弱冠」之語，則是書屬稿於辛酉，寫定於甲子，首尾四稔，郭氏年僅二十餘耳，乃云「用心數十年」，何邪？

霜菉亭易說一卷 玉津閣叢書本

胡薇元撰。薇元，字孝博，號詩舲，別號玉津居士，山陰人，寄籍大興，清光緒三年進士，歷官陝西，四川守令。民國興，隱居蜀中，著《玉津閣叢書》二十餘種，詞章短書爲多，有關經術者，唯《易》義及《詩緯》、《四書》耳。是編《易》義三十九條，殺列舊說，折以己意，大抵敷陳象數，旁涉名物訓詁，或及史書、法戒，以明吉凶悔吝所由，而宋、元以來河洛、太極、先後天之說不與焉。然好言漢學，而條理未明；好言考證，而疏略時有。援引舊說，似皆展轉鈔襲，不據本書，故謬誤乖剌，殆難理解。如。「安貞吉」條，引虞引馬融、荀爽義，本自虞翻注，而妄爲删易，幾無以別其主客是非。「拔茅茹」條，引虞注云：「茹，根也。征，進也。」茹、根已不成文，征、進更非虞義。「雷出地奮，《豫》」條，引虞注祭法云云，虞氏絕無此文。「盥而不薦」條，引虞注：「薦，羞牲也。盥，謂祭時洗手也。」祭時洗手，義同而文異。「翰如」條，引王輔嗣云：「翰，幹也。」引《正義》：「幹，安也，翰如，安如也，徘徊待之，安敢輒進也。」案翰之訓幹，《詩傳》、《爾雅》及鄭注本經

皆然。翰之爲安，則古今故訓所無有。此經王注云：「鮮潔其馬，翰如以待」。孔疏云：「鮮潔其馬，其色翰如，徘徊待之，未敢輒進」。翰訓白色，故云鮮潔。《正義》申注，例無異辭。彼所引據，不知何本。「先張之弧，後說之弧」條，引「鄭、京、馬、翟、虞諸家『說』讀作『稅』，置也。」《釋文》祇云「說，一音始銳反」，未言諸家皆讀作稅也。「莧陸」條，引荀氏謂：「莧从『𦫳』，不从『艸』，胡官反，山羊細角者也。陸，平原也。」荀義具於《集解》，明言莧陸皆取「葉柔根堅」，今云「山羊細角」，誤以孟氏說爲慈明說矣。又謂，《連山》，今之形家言也，《歸藏》，三元一氣之說也，必謂劉炫僞造，何以太卜三《易》，即有《連山》、《歸藏》、《周易》之名邪？不知劉炫作僞，史有明文，前有薛貞注本，後有毛漸僞文，乃以《周禮》證劉晝之真，誠所謂癡人說夢矣。又謂少時聞之湯竹卿言，《同人・九三》爻辭，應有逸文「不盈其道，不恒其德，雖高必崩」三句，見於《鹽鐵論》。夫郭京已不足恃，何有於湯竹卿？又謂鄭衆、賈逵以爲卦下之辭，《彖傳》也，文王作之。以卦下之辭爲《彖傳》，將置孔子之傳於何地邪？又有一條，以「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性存善，道義之門」二十五字爲題，殊不審其據何經本。諸此荒陋蓋學僮之所不爲，而自命說經者，乃筆之書以傳於世，抑又何邪？其說「純粹精也」，謂

純有《屯》之象，粹有《萃》之象，《坤》成《屯》通《鼎》，《鼎》成《咸》亦《萃》也。以聲訓附會卦象雖涉牽合，稍有義據，所謂《屯》通《鼎》者，似謂旁通，所謂《坤》成《屯》，《鼎》成《咸》亦《萃》，猶無以言也。要而論之，學無根柢，雜糅成說，引書考事，豪不檢照，殆非清代經生之緒業也。

漢易十三家二卷 玉津閣叢書本

胡薇元撰。薇元有《霜菉亭易説》已著録。是書輯録韓嬰、蔡景君、施讎、孟喜、梁丘賀古五子、淮南九師、京房、費直、馬融、劉表、宋衷、荀爽十三家《易》義，分爲上下二卷，首尾財二十九葉耳。此十三家佚文，皆爲臧庸、張惠言、孫堂、馬國翰、黄奭等所已撰具，鉤沈索引，蒐討略備。今檢馬輯《施氏章句》十二條，胡氏僅七條；馬輯《孟氏章句》百二十餘條，胡氏僅十一條；馬輯《梁丘氏章句》十七條，胡氏僅四條；馬輯《馬融注》百六十餘條，胡氏僅二十一條；馬輯《劉表章句》二十五條，胡氏僅九條；馬輯《宋衷注》四十八條，胡氏僅十三條；馬輯《荀爽注》三百五十餘條，胡氏僅二十三條；此外古五子、淮南九師、京房、費直四家，視馬本亦有删節。夫遺文軼義，潛伏間見，爲儒先所未發者，事所時有，後生博覽，存意補苴，即寥寥短章，自足葆貴。顧胡氏所録，無一事出自馬氏外者，於清儒輯本，或十分取五，或百分取十，出入從心，豪無準的。且所爲十三家敍録，大抵節鈔馬氏原文，而略易其文句。如馬氏《孟喜章句敍録》，首述孟《易》

原委，次述圖説所自，而總結之曰：其説精微奥衍，於陰陽消息，獨見發揮，雖斷簡殘編，而田何一線之傳，藉以不墜」，胡氏轉録，乃云：「十二月配七十二候，精微奥衍，孔門一線之傳，賴以不墜」。彼所謂「精微奥衍」者，指孟氏之全體大用言，所謂「田何一線之傳」者，指漢今文家言。胡氏隨意删改，遂謂一行大衍之術，即仲尼五十學《易》之真傳，其魯莽滅裂爲何如乎？其以虞翻所稱彭城蔡景君，即《漢志》之蔡公二篇，亦本之馬氏，姚振宗已明其非。若所謂韓嬰《易傳》者，祇蓋寬饒封事所舉「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二語爲得其實。今采《韓詩外傳》中旁及《易》義者，以爲韓氏《易傳》，雖似有據，然《詩傳》究非《易傳》也。且《韓詩外傳》卷三有「昔者舜甑盆無膻」一條，卷八有「齊崔杼弑莊公」一條，皆關涉《易》義者，又遺挩不録，何邪？又「易九戹」一條，僅云「劉淵林注」，不言「《文選·吴都賦》劉淵林注」。費氏《易》中，馬本用晁説之，吕祖謙所出古字，今轉録之，悉不著出處。鋪觀胡書大體，直是疏忽過人，未可諉過於寫書刻梓者也。而其門人范太沖跋云，多方掇拾，補其遺漏，手自鈔録，繫以論斷，成《漢易十三家》二卷，誠《否》、《姤》之「苞桑」，晚近之絶學已。剽竊未就，遑言拾遺？編録已疏、遑言論斷？師弟子之間，大言無靦，真匪夷所思矣！

易義來源四卷 刻鵠齋叢書本

清金士麒撰。士麒，字仁甫，武進人。自序稱隻身宦粤，三綰篆，不名一錢。而吉凶悔吝之理，皆寓於《易》，故童而習之，於義難識，於象可求，兹集象數言之，而約其旨於瞿塘來氏，故即顏之曰《易義來源》，挹彼注兹，庶不致茫無所得。序末署光緒乙未。越二年，其弟子胡念修爲之印行焉。尋來知德《周易集注》，專取《繫辭》中「錯綜其數」一語以論《易》象。一左一右謂之錯，如乾錯坤、坎錯離，伏羲先天圖是；一上一下謂之綜，如《屯》與《蒙》、《需》與《訟》、《師》與《比》，反覆視之各爲一卦，即文王序卦圖是。其論象：有卦情之象，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爻之象，有錯卦之象，有綜卦之象，有爻變之象，有占中之象，比附參合，自成一家，頗爲當時所推重。是書卷首，除自序及凡例外，有圖説一卷，列河洛、太極、先後天、篇義、字義、筮儀、占法等，凡十六篇。河洛、太極、先後天諸圖沿用朱子《啓蒙》及元、明人舊圖，以先天爲錯，後天爲綜，則一準來氏。卷二、卷三爲上下經，卷四爲《繫辭》以下。依文釋義，首明卦象，間

涉舊來訓義，旁及史書善敗。觀其大體，蓋欲兼綜象數與義理者，亦宋、元《易》說之支流也。唯以錯綜取象，則獨本於來氏。夫《說卦》所列，義據多門，加以互體、卦變、爻辰、納甲，穿穴牽復，取象益廣。如《九家》逸象及近人所輯虞氏象，數已增倍，今又取之錯綜，則巧僞益甚矣。且先天、後天之義，本之陳搏、邵雍，上下經各十八簡之說，本之林栗、朱熹、稅與權、俞琰等，亦非來氏所獨創。要皆宋儒之飾說，非舊義所宜有。來義已不足卲，況祖述來義者乎？金氏所述凡例，不過四條，條皆寥寥數語，無所發揮。以《乾》、《坤》之《彖傳》爲《十翼》之一，餘卦《彖傳》爲《十翼》之二，尤古所未聞。圖說中以天地生成數，爲馬背之旋毛，九宮數爲龜甲之坼文，於古太極圖，直言伏羲所作。明人僞妄之言，一往崇信，更不明著出處，亦足徵其荒陋矣。

易說求源六卷 排印本

武春芳撰。春芳字運隆，樂亭人，清縣學生員。中歲授讀之暇，潛心學《易》，凡有所見，隨筆記識，黏附於經傳之後，積四十餘年，始依卦次，編爲此書，至民國七年印行，時年八十有七矣。是書首卷爲《讀易芻言》、《圖說》、《總論》、《自述》四首，次上下經四卷，次《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傳爲一卷。經傳先後章次，一以俗間所行朱子《本義》爲歸，蓋據科舉時通行本也。自序稱《易》之大義，在於陰陽，陰陽之符，見於君臣、父子、夫婦之三綱，而要其歸於正心誠意、修齊治平，爲自古帝王之心法，萬世相傳之道統，而先天後天、河圖洛書，乃作《易》之源，又爲道德綱常、心法道經所自出，則尤致意焉。故其依經釋義，以義理象數爲主。然所謂理義者，天人理欲之說，所謂象數者，河洛先天之談。亦頗雜採程傳、朱義及劉牧、邵雍、郭雍、鄭東卿、朱震、王中子、胡瑗、蘇軾、耿南仲、項安世、鄭汝諧、馮椅、楊簡、王宗傳、丘富國、陳埴、蔡濂、吳澄、俞琰、胡文炳、楊啓新、蔡清、李舜臣、吳曰愼諸家說以爲證明。於文字異同、名物訓詁，

似皆不甚措意。要亦宋《易》朱學之末流，以視惠棟、張惠言所樂道，若孟、京、荀、虞之學，則概乎未之有聞者也。竊疑武氏久居鄉曲，不見通人，故其引《尚書》多據僞孔二十五篇，似不聞有閻若璩辨證之書者。又以天地生成數爲河圖，九宮數爲洛書，且謂河圖十數爲洛書九數所自出，河圖即太極，太極之理，即人心之理。又將宋人所傳先天八卦橫圖，改爲太極圓圖。不知劉牧、朱震皆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自朱、蔡乃互易之。而太極一圖，自明初趙撝謙始傳於世，不獨不關河、洛，且爲朱子所不得見也。此外附會之說，亦所時有。如云，乾之三畫，有一日三時之象，一日三時亦於經傳無據。初畫爲朝，中畫爲日中，三畫爲昃，故九三曰「終日」，曰「夕惕」。又解《訟》卦辭「不利涉大川」云，訟上互巽爲陰木，如舟底，下互離，如舟面，舟底在上，舟面在下，互於下卦坎水之中，非舟覆於水中之象乎？《大壯·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升·六四》「王用亨於岐山」，皆以陰爻畫拆，故其象爲「岐路」，爲「岐山」。其曲解有如此者。然戴師愈之《麻衣正易心法》，林光世之《水村易鏡》，分析爻畫，穿鑿不經，且有甚焉。《易》家流弊，勢所必至，於武氏何足多責？

周易説十一卷 光緒丙午湖南刊本

王闓運撰。闓運，字壬秋，號湘綺，湘潭人，清咸豐補壬子乙卯科舉人，光緒末，特授翰林院檢討，入民國，卒官國史館長。文章斐然，撰述甚富，復徧注《五經》、《論語》、《爾雅》，好爲華辭，糅雜誇誕，不出文人説經之域，與樸學殊科。是書名爲《周易説》者，節取李氏《集解》爲本注，而以己意説之。上下《經》六卷，《繫辭傳》上下各一卷，《説卦》、《序卦》、《雜卦》各一卷，爲十一卷。《乾》、《坤》二卦，依《集解》本，附《文言》於《象傳》後，而謂《文言》爲弟子附記孔子之言。自《屯》卦以下，則首列卦爻辭，次列《彖傳》、大小《象傳》，又與《集解》本異，亦糅雜之一端也。王氏解釋經傳文義，每據互體、旁通之例，以明取象所由。其説「無妄之疾，勿藥有喜」云：「妄，望也，望爲月滿，無爲元氣通，離爲大腹，氣通腹滿，孕妊之象，若有疾也。藥，治病草也，震爲草，互坎疾，故象藥。」説雖怪誕，猶可諉爲荀、虞之遺法。以「黄裳」爲禫服，「顯比」爲曾祖母祭號，「包荒」爲柩飾，「包羞」爲加豆，參以禮制，似與鄭注爲近。諦否且置不論，要

皆漢學之支流餘裔也。至於分析文字，效荆舒之野言，附會俗説，拾遠西之餘唾，易》家末流雖多怪迂，蓋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如謂「易」爲龍馬負卦圖者，故因以名其書；《乾》爻六龍當爲「龖」，天子之馬高八尺者，非蛟龍之字；「泰」當爲太，从二大，二大即天地，地行天上，爲宣夜之學；「魂」從云，云者，雲氣，故魂氣無不之；「鬼」從人、由、私，人所由以生而各私，非公，謂父以上昔生今死者，許説陰氣賊害人，由爲鬼頭，可哀也。此説字解經之例也。如謂「火」者日之煊氣，能使地行，故言天家有宣夜，宣，煖也，夜，掖也，以煊氣掖地行爲天，故天與火乃「同人」；謂「澤滅木大過」者，大澤之中，時有大木雍偃，死而不腐，今謂之陰沈木，因法之以制棺椁爲大槨；謂質本體不可變，不相同者萬物唯六十四原質，故以六十四卦象之，故曰「天下之能事畢」，又曰「原始要終以爲質」，指謂此也；又謂外夷書數十種，皆結繩之象。此附會俗説以解經之例也。眘亂乖刺，若此者衆。唯其屬辭立義，貌爲簡奥，又王注、程傳及以先天河洛諸義，皆所擯斥。足以貽誤後生，故辭而闢之如此。

儀禮經注疑直輯本五卷 安徽叢書本

清程瑶田撰。瑶田《通藝録》已著録。《通藝録》原目未成書項下，有《儀禮經注疑直》之名。此本爲程氏手稿，僅存八册，其中猶有脱葉，舊藏江夏徐恕處，歙人吴承仕爲之整齊綴輯，録成五卷，民國二十二年，《安徽叢書》編印處以吴氏輯本附於《通藝録》之末，遂行於世焉。是書蓋有二術：一曰校字，二曰説義。以李元陽閩刻注疏爲底本，而附識語於上方，上引陸氏《釋文》、杜氏《通典》、《唐石經》、張淳、李如圭、朱熹、敖繼公諸本以校異文，近采顧炎武、張爾岐、沈廷芳、金曰追校本，及同時友好如戴震、金榜、汪肇龍、方晞原、汪中、段玉裁、劉台拱、阮元、汪竹香諸家説義以辯中失，並自下己意，規正鄭、賈及儒先舊説，以申經注之義。案其所書各條，間亦自著年月，有一條末署「癸四月」，是爲乾隆五十八年，程氏時已六十有九矣，蓋晚年所見，頗有異同，故特署歲月以著其先後變遷之迹。又有直録成文，不加論斷者。又有同説一事而兩義並列前後相違者。又《疑直》中説喪服各條，今錯見於《喪服足徵記》中，而遺詞述義頗有損益者。據

此諸證，知《疑直》一書，蓋端居治禮，時有發正，即隨事録於簡端，以爲將來論撰張本，則此爲平時致力之書，非禮堂寫定之本，殆無可疑。其名《疑直》者，則取《曲禮》「疑事勿質，直而勿有」之義也。後來《通藝録》刊成，程氏年已七十有九，《疑直》尚未成書，而胡培翬《儀禮正義》及楊大堉所補各篇，頗引《疑直》之説，間亦稱程氏瑶田、程氏易田，今以此本相較，有義同而文句稍有增益者，有全出於此本之外者。或程氏晚年整比舊業，删定成書，而未暇付之剞劂，迨胡氏撰新疏時，得其定本而迻録以入《正義》歟？吴氏編輯此書，於程氏校字各條，皆略而不録，以阮校既行，文間危疑，皆已發正，其所據版本，亦有出於《疑直》外者，故不再甄録以免繁文云。

群經冠服圖考三卷

浙江嘉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清黄世發撰。世發字弱中，晉安人。書分元服、衷服、雜服三卷，附圖三十有一。自序稱乾隆四十七年秋書於寧陽之雲龍講院，則其成書之時與地也。是書略以鄭氏釋「禮」於弁服皆有通例，散在諸注，讀之茫無端緒，故仿李氏《釋宫》之意，以類相比，使成條貫。今覈其説義，似未足與體例相副也。如云：「延在上，裏在下。」又云：「紘屬於武，垂其兩端。」立文皆不審諦。又引《左傳疏》云：「紘纓皆以組爲之。」又引江慎修云：「緇布冠，用布，玄冠，黑繒。」案屈組爲紘，語出鄭注，玄冠用繒，本於董巴、司馬彪，考事不求其朔，乃下引《左傳孔疏》及江慎修説。其《首服》篇中疏失若此類者，尚多有之。《衷服》、《雜服》兩篇，亦宜視此。又《首服》篇以冕、弁、冠爲次，獨於皮弁、韋弁，述其用事所宜，若冕若冠，則略而不言。《衷服》篇首明服章，次明朝服、深衣之等，於弁服又從蓋闕，詳湝之間，殆無準的。是又體例之未善也。然亦有數事，自出知見，不關因襲而問與理會者。其謂冕旒之數，天子皆十二，諸侯皆九，以下悉準《禮器》，更無差降。義與黄度、王應

黿、宋緜初、孔廣森、孫詒讓同，足以正舊説而貽後嗣，功不可没也。福建治《三禮》者，同時有林喬蔭撰《三禮陳數求義》三十卷，是書嘗引其説。林氏規事稍廣，而不守師法略同。二家之書，其自序皆署乾隆四十七年，而黄氏成書稍晚，後亦無徵引其説者，或脱稿而未印行，或印行而流布未廣歟。

漢置五經博士考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吴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著録。先是胡秉虔纂《西京博士考》，頗多漏略，建武以後，又從蓋闕。是書繼作，首輯史、漢文注及類書所引關涉博士建置沿革者，總爲一篇，以明漢氏一朝之制。次據史傳雜書，凡某人在某時爲某經博士，依《易》、《書》、《詩》、《禮》、《春秋》之次，每經又依今古文家法，分別撰表。其爲博士而不言何經者，別爲一表以附於末。若文有錯互，事有疑殆，則爲案語以考定之。體例視洪亮吉《傳經通經表》爲善。尋孝武罷黜百家，立《五經》博士，而劉歆《移讓大常博士書》曰：「孝文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記，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諸子傳記者，即趙岐《孟子題辭》所云《論語》、《孝經》、《孟子》、《爾雅》也。《後漢書·翟酺傳》稱孝文始置《五經》博士，本或作一經。若申公、韓嬰、鼂錯、張生，皆文帝時《詩》、《書》博士也。蓋文、景間博士，有《五經》，有傳記，有諸子，據《廣弘明集》引《漢官儀》，景帝時嘗立《老子》博士。至武帝建元五年，始罷諸子、傳記而專立《五經》，故班書稱置《五經》博士，至武帝始耳。此事關於學術升降者甚鉅，

是書於翟酺、趙岐之言，竟闕焉不載，實爲疏潤。又《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吳氏據《藝文志》，《易》施、孟、梁丘三家，《書》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詩》齊、魯、韓三家，《禮》大小戴、慶三家，《春秋》公、穀二家，宣帝時博士凡十四人，以「十二人」之「二」字爲「四」字之譌。按宣帝世，《易》先立施、孟，後立梁丘，爲三人；《書》先有歐陽，今增立大小夏侯，爲三人；《詩》先有齊、魯、韓，今仍之，爲三人；《禮》先有后氏，今仍之，爲一人，時大小戴、慶氏，實爲后氏博士，尚未自名其家，《藝文志》所云「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皆立於學官」者，蓋自後追言之，非謂宣帝時已立三家也；《春秋》先有公羊，今增立穀梁，爲二人；計十二人，適與《百官表》相應。據史傳明文，並參用王國維說。吳氏定爲十四，亦非其實。其《五經博士表》，蓋以漢時立於學官者爲限，故《易》家不録費、高，是也。古文之旋立旋廢者，《書》有孔氏，《禮》有逸三十九篇，《春秋》有左氏。表於《書》古文家，録孔鮒、孔襄、孔忠、孔武、孔驩、孔仁等，於《春秋》左氏家，録賈誼、賈嘉等。夫孔鮒爲陳涉博士，襄爲惠帝博士，安國爲武帝博士，賈誼爲文帝博士，《史》、《漢》雖有明文，要非當時嘗立古文《尚書》及古文左氏也，吳氏乃録之於表，而題以古文孔氏、左氏之稱，殆謂高、惠、文、

景間，嘗立《尚書》孔氏、《春秋》左氏博士，而以孔襄、賈誼等當之邪？又於《禮》博士表中，先録徐氏，後録后氏。《儒林傳》稱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傳至孫延、襄，延及徐氏弟子公户滿意、桓生、單次，皆爲禮官大夫，未嘗與諸博士次比也，今與后氏並列，則《樂》家制氏，竇公、毛生、王定輩，又何遽不容入録乎？諸此疏失，間亦有之。道光初，張金吾嘗撰《五經博士考》三卷，與是書體例大同，而互有詳略，要之皆遠勝於胡氏書也。

松窗百說一卷 知不足齋本

宋李季可撰。季可仕履未詳，各藏書家均未著録。卷末有王十朋、葉謙、覿、不詳其姓。宗室居廣、曾幾、王剛中、尹大任等跋文。王十朋跋稱：「余識李君於鄉里。」似李氏爲樂清人。尹跋稱：「鄉里士陶冶富鄭公、司馬温公、邵康節諸鉅人之餘風大概，已與天下異，松窗乃復傑出。」又似河南人。知不足齋本卷端題東嘉李季可撰，則以樂清爲其本貫，亦不審爲何人所署。孫詒讓《温州經籍志》云：「季可蓋中原故家，避亂南遷者。」案《百説》「暎山紅」條有白鶴寺云云，「恃衆」條有壬申歲樂清元日云云，其久居東嘉，自有明證，則孫氏之說，庶幾近之。李氏既撰《百説》，至臨安徧謁鉅公，乞其題記。王剛中跋稱，「僕方去國，遠適萬里」，蓋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剛中奉四川安撫置制使之命，故有是語。而尹大任亦於是年爲之付梓，是當時自有刊本，故方崧卿考補《韓愈年譜》，即引其說而釋之，崧卿與李氏爲同時人也。是書摭拾經史傳記之言，辨章是非，斷以己意，頗有獨到之見。王十朋稱其「文王不傾商政」、「孔明盡臣道」、「有若似孔子」、「雋不疑詭辭以抗衆」、「魏武宣言

欺人」、「退之不服硫黄」、「仙釋妖妄」諸條，皆有益風教，是也。其有關考證者，孫詒讓舉其「史誤」一條，謂足以參正《五代史》。今案白樂天詩云：「退之服硫黄，一病身不痊」。自陳師道《後山詩話》、孔平仲《雜説》，俱以爲韓退之。李氏謂「退之作《李干墓誌》，痛陳服食金石之禍，絶無躬自蹈之之理，今偶因前人文字之同或傳寫之謬，使賢者蒙污，故歎惜而書之」云云。是雖知其誣，而無事證以明之。方崧卿始以白詩所稱退之，乃衛中立而非韓愈，於是疑事始白。此誠有關史實者也。是書刊本久佚，鮑氏所據傳鈔本，不審與阮元所見者，同異如何。見《研經室外集》五。鮑氏於卷末附存疑四事，其第一事云：「范志看時人，范志未詳。」案范志即梵志，《太平廣記》八十二引《史遺》云，王梵志，隋文帝時異人，作詩示衆，甚有義旨。今燉煌石室有《梵志詩》殘卷，蓋寒山、拾得之流，李氏所引俗詩，即其鄰類。其第二事云：「到可爲稱難者甚少，何未明。」案此句「到」當作「則」，「難」當作「歎」，皆形近之誤。其第三、第四兩事及此外誤奪之處，尚時有之，以無可校正，姑仍其舊云。

九曜齋筆記三卷 聚學軒叢書本

清惠棟撰。棟有《易例》、《易漢學》等，《四庫全書》已著録。此書泛及經史百家雜義，考據皆甚精博，蓋平時有得，隨筆劄記，以爲著作張本。如卷二「龞卜」一條云，卜者陳覲文，不知三錢代蓍所由起，因據項安世、朱晦庵及孔氏《易正義》，以爲起於《火珠林》，即京房之遺法。此義全見於《易漢學》。又有專釋王士禎詩句者數條，即《精華録訓纂》之底本也。惠氏通治群經，尤精漢《易》，旁及詩歌説部，皆有撰述，故筆記中多録讖緯道藏之書，而於閻若璩《潛丘劄記》之説，稱引尤多。蓋發明僞孔，視閻氏《疏證》，簡要過之，而博洽多聞，好言物始，亦與閻氏相若。至於小學訓詁，校之徽州戴氏之學，自有遜色。其據《管子》「澤其四經」，以「四經」爲《詩》、《書》、《禮》、《樂》，因謂春秋以前，止有四經，及孔子贊《易》作《春秋》，始著「六經」之目。此據尹氏舊注爲説也。王念孫《雜誌》，讀「澤」爲「舍其路而弗由」之「舍」，舍其四經，即據上文「孝、弟、忠、信」四事言之，其説至爲審諦，若此之類，蓋非惠氏所能及也。陳黄中《墓誌銘》

稱，《王尚書精華録訓纂》，《汪鈍翁説鈴注》，乃小時所著。今案此中多及漁洋詩説，而卷二「詩賦中式」一條，乃記清高宗南巡時事，乾隆辛未，惠氏年已五十有五，則是書所記，自少迄老，歷時甚久可知。生時未經刊本，故傳鈔間有誤文。卷一「卦氣」條云，京房全用卦氣，其後谷永、劉歆、荀爽、馬融、黄復皆祖其學。案漢末《易》家，絶無黄復其人，雖有黄穎，乃費氏《易》，則「黄復」二字，決爲傳寫之譌，今亦不能輒定矣。卷一有錢大昕案語三條，或稱「大昕案」，或稱「錢少詹曰」，亦爲後來所附益者。

松崖筆記三卷 聚學軒叢書本

清惠棟撰。是書體例，與《九曜齋筆記》略同。卷二「姨丈人」一條，引《表異録》曰：「袁聿修爲姨丈人崔休所知，蓋今之姨夫也。」而《表異録》上有「名句文身」四字，「名句文身」，語出《釋典》，誤著此間，絶無意義，明爲傳寫之譌。書中附有顧廣圻案語三條，於此亦無明説，知傳寫倒誤，顧氏亦未能盡校也。又卷一「誕先登于岸」一條，引其父士奇説，謂「宋儒有援儒入釋之嫌。」錢大昕《養新録》轉引之。則此書與《九曜齋筆記》，嘗同爲大昕所校閲矣。惠氏好言漢《易》，篤信緯書，《列子》本晉人僞託，雜采先秦舊説及讖緯以爲一書，惠氏乃引之以證《周官》、《尚書》、《左傳》、《山海經》、《乾鑿度》以及漢世黄老之説，本末倒置，博而不精，亦其蔽也。卷二有「六宗」一條云：「張純《六宗表》曰：『臣竊以十一家，凡有六統，而所據各異，考之經禮，大義不通，臣謂禮於六宗，祀祖考，所尊者六，即三昭三穆也。』案王肅創夏商七廟之名，張純有帝王六宗之表，皆亂經之人。張純疑三國張慎子，字元基。」原文止此。案六宗異義，自《尚書》古今文説訖於北魏孝文帝，

凡十有二家，以六宗爲「三昭三穆」，唯晉代幽州秀才張髦之説爲然，其詳見於《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北魏書·禮志》及杜氏《通典》，别無張純其人。除張髦外，亦絶無祖述「三昭三穆」説者。唯《太平御覽》五百二十八引「張純六宗表」四十三字，主「三昭三穆」説。其云「臣竊以十一家所據各異，大義不通」，與張髦疏所稱「臣以十一家皆非」，正相應，疑《御覽》即節録張髦上疏之文，而傳寫者又誤髦爲純。而惠氏又轉據《御覽》，意謂實有張純其人，因以《三國志·孫和傳》注所引《吴書》「張純，字元基」云云者當之，其本末幾於不可踪迹矣。嚴可均以《御覽》所引張純表録入東漢名臣張伯仁文中，則岐之中又有岐焉。又案今本《國志·顧邵傳》注，張敦，字叔方，純爲敦之子。惠氏作「張慎」，不知其所據爲何本。要之，惠氏泛濫廣博，説經考事諸條，皆足益人神智，此爲隨筆記録之書，疏失自所難免，而「張純」一條，關涉經史，又爲前人所未分了，故詳著之如此。

文史通義內篇七卷外篇三卷 吴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學誠浙江會稽人，乾隆四十二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次年成進士，歸部候選，嘉慶六年卒，年六十四。《通義》一書，蓋歷年積累而成，兹就其全書考之，自乾隆四十八年癸卯，補作《内篇·言公》上、中、下三篇，《詩教》上下二篇，又作五篇，計得十篇；五十三年戊申，又得十篇，《禮教》、《所見》二篇皆是年所爲；五十四年己酉，新著十二篇，附舊稿一篇，爲書十三篇，皆推原道術，以爲文史緣起，又新著十一篇，附舊作二篇，是年凡新著《通義》内、外二十三篇；五十七年壬子，作《書教》三篇，及《方志三書議》一篇；嘉慶五年庚申，作《浙東學術》一篇，則其終歿之前一年也。蓋自屬稿以訖易簀，隨有所得，或撰爲專篇，或録之劄記，内外篇目，大體素定，而其自跋《丙辰山中草》云，右文一十六篇，他日録歸《文史通義》，當去芒角而存英華，足知其以《通義》爲終身之業矣。學誠生時，嘗刊版以詒同好，至道光十二年壬辰，其子華紱，始乞劉子敬、姚春木勘定《内篇》五卷六十篇，外附書後一篇。《外篇》三卷六十一篇，刊於大梁。浙本、

廣本、黔本，皆從此出。宣統二年，吳興劉承幹，從沈曾植處假得王宗炎原編而覆刊之，又益以已刊、未刊諸本，都爲《章氏遺書》，即今所著録者是也。《内篇》校諸家本多《禮教》、《所見》、《博雜》、《同居》、《感賦》、《雜説》六篇，又附《朱陸篇書後》一篇。即目次亦異。《外篇》三卷，收雜文七十四首，皆與《内篇》相發明者，若通行本則雜取《方志略例》之文以充之，與劉本無一相應，殆非原目之舊。又華紱所出本，如《詩話》篇中痛詆袁枚之語，視劉本已删去泰半，其爲有心隱諱，或爲事理所宜有。此外篇目次弟異同，似宜以劉本爲準，蓋劉本一據王宗炎，宗炎則學誠臨殁時所屬累者，雖非學誠所手定，固視它本爲具矣。是書大旨，以謂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立此爲幹，因推論學術流别，史書體例，文章法式，而一斷之以律令，本其卓犖獨闢之見，發爲條暢明達之辭，上承録、略之緒餘，下規諸家之違失，誠史學之大宗，空前之奇作也。當乾、嘉間，惠、戴之術，風靡一世，而戴學爲盛，其制度、名物、訓詁、音韻、校勘，輯録之學，視唐、宋蔑如也。並時儒者，如戴震、錢大昕、孫星衍、邵晉涵、段玉裁、任大椿、洪亮吉、畢沅、阮元之倫，學誠皆嘗與往復，而於晉涵尤昵。學誠雖譏切戴震，然觀其所爲《鄭學齋記書後》，則實能窺見戴學真際者。其《述學駁文》之詆汪中，誠爲過

當，然而戴學之徒，於《通義》獨創之義，精眇之說，似皆少所推挹，誠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者邪？《通義》所持，雖不爲乾、嘉諸老所重，而自晚清以來，譚廷獻等爲之闡揚提倡，後生珍之，有如球璧，幾於家有其書矣。然其經學訓詁之疏，與其屬文遣詞不能脱然於公牘文、八股文之陋習，則瑕瑜不掩，終不能爲之諱也。且如《禮教》篇云：「《中庸》篇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劉向以三百爲官禮，所謂經也，三千爲儀禮，所謂曲也，其說蓋得之矣。鄭康成乃以三百爲儀禮，三千爲禮文。經曲之說，朱子從鄭而不從劉。」云云。案三百、三千，猶云大綱、細目，與《莊子・天下篇》所稱「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同比。而鄭注《禮器》云：「經禮謂《周禮》也，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其中事儀三千。」《禮器》前見，故《中庸》略而不注。《正義》即以《禮器注》義釋之，其說本拘礙而鮮通。至臣瓚注《藝文志》，始以三百爲冠昏喪祭。《朱子語類》，取臣瓚說，即所謂大綱細目之義。近儒如黃以周等，亦多舍鄭從朱，最爲得之。若劉向則本無此言，學誠既誤以鄭說屬劉，又誤以朱子從鄭，顛倒錯亂，不可究詰，其過弘矣。尋《外篇》卷三《家書二》云，吾於史學，蓋有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人開山，至於學問文章，與一時通人，全不相合，吾於考訂名物、小學音韻，皆非所長，不強其所不能以趨時尚，

此吾善自度也，吾之所爲，則舉世所不爲也。其自本所學，短長利病，毫無諱飾，誠爲稱心之談。要之疏通知遠，是其所長，文理密察則未也。

校讎通義内篇三卷外篇一卷 吳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學誠《文史通義》已著録。此書《内篇》卷一、九篇，卷二、三篇，卷三、六篇，篇又分若干章，卷首有自序一篇。據其《跋酉冬戌春志餘草文》云：「己亥著《校讎通義》四卷，自未赴大梁時，知好鈔存三卷者，已有數本，及余失去原稿，第四卷竟不可得。戊申在歸德別自校正，又以意爲更定。」則是脱稿於乾隆四十四年，更定於五十三年，其第四卷始終不得見矣。《外篇》一卷，收録與校讎有關之文二十一首，其中《天玉經解義序》一文，作於嘉慶二年，《論修史籍考要略》一文，作於三年，距其卒時，首尾不過四稔。頗疑《外篇》爲王宗炎所編定，劉氏所收，即據王本，故前此刊本如粤雅堂等皆無《外篇》也。是書大旨，以校讎之業，始自向、歆，將欲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道術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因據班志以窺二劉，即援二劉以正鄭略，其所立互著、別裁、辨嫌、輯逸諸條，皆有獨得之見。《原道》篇云：「有官斯有法，有法斯有書，有書斯有學，有學斯有業，故官守學業，皆出於一，私門無著述文字。」又云：「六藝皆周官政典。」

此爲章氏生平學術宗旨，與《文史通義》一貫者也。然就其「別裁」之例言之，亦有不可通者。如云「《韓詩外傳》，雜記春秋時事，與《詩》意相去甚遠，當互見《春秋》類，與虞卿、鐸椒之書相比可也。」案班志云：「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採雜説，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是謂三家詩或有取《春秋》、采雜説之事，非專指《韓詩外傳》。且《春秋》爲通名，非正斥仲尼筆削之《魯春秋》。《韓詩外傳》今得見其大概，是以《春秋》雜事説《詩》，非以《詩》説《春秋》也。就如其言，則《齊詩》有「五際六情」，《易》有「陰陽」，《書》有「五行」，《春秋》有災異，推之它書，亦多此比，並應解散衆篇，分隸當部，則別裁之事，可勝既乎？又云：「《書》之《無逸》，《詩》之《豳風》，《大戴》之《夏小正》，《爾雅》之《釋艸》，《管子》之《牧民篇》，《呂氏春秋·任地》諸篇，俱當裁篇別出，冠於農家之首。」苟以《無逸》有稼穡艱難之戒，遂以弁冕農書，則《堯典》之「分命欽若」，步天授時之政也，「巡守班瑞」，朝覲會同之禮也，「象以典刑」，名法之守也，「播時百穀」，耕稼之務也：揆之政典，各有司存，亦將分隸各家以充互著別裁之例乎？如謂《爾雅·釋艸》可入農家，則《釋天》當入天文，《釋樂》當入六藝，而山、丘、水、地、鳥、獸、蟲、魚，又將若爲安置？斯誠穿鑿迂疏

絶不可通之説也。又以于長《天下忠臣》入陰陽家爲非，近人章太炎説于長書曰，學誠竺信《七略》，尤纚纚爲異論，不睹其書，則伊尹、周公在道家，務成子在小説家，尚不可知，獨此書邪，若徵驗它書，承意逆志，故確然眼晰。因引《淮南》及董生説以明《忠臣》書入陰陽家之故。夫所謂徵驗它書、承意逆志之術，固學誠之所短也。

信摭一卷 風雨樓排印本

清章學誠撰。學誠《文史通義》已著録。此本卷末有識語云，此册實齋先生五十七以後所記，起乾隆甲寅，至乙卯冬竟，復燦於道光戊子夏，從其嗣公抒思處借鈔。復燦沈氏，字霞西，亦越人，卒於道光末年。抒思名貽選，學誠之長子也。清宣統二年，順德鄧實借得丁秉衡轉鈔本，與《乙卯劄記》、《丙辰劄記》同收入《風雨樓叢書》中。《信摭》一種，又附有興化李詳校語八條，跋文一首，其後吳興劉承幹校刻《章氏遺書》，《信摭》係據風雨樓本，而删去校語與跋文，則得本始末，幾於不可知矣。案此書爲隨筆鈔撮而成，上自經史百家，下訖短書筆語，或直録成言，或自抒己見，持論與《文史通義》大同，而考核每多疏略。如以賈逵《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爲後人傳鈔之本，不得遽指爲漢人已然，不知董遇有《朱墨别異》，見於《三國志》注，正足與賈侍中《朱墨列》相證。又以《趙岐傳》「稱立一員石於墓前」，因謂圓石立墓，不知制度如何。案《説文》，「員，物數也」，一員石猶今云一枚石、一片石耳，乃誤以爲方圓之圓。又謂《禮》文不見「祭妣之尸」，本

屬缺義。案平常祭禮，婦人無尸，示主於夫，故設同几而已，唯士虞有男尸、女尸，此《禮經》通例，乃以不見「祭妣之尸」爲缺義。又以皇甫湜《昌黎墓誌銘》「壻」、「聟」異文，因謂韓女再適，故變文以示義，不知「聟」即「壻」之俗體，傳寫者或有駮文，不加檢正，後人遂生異議。凡此皆經訓字詁之常識，章氏不憭，遂多誤會。誠如李詳所稱，章氏讀書不多，史家三長，但具一「識」字，而「才」、「學」無有焉。亦持平之論也。書中痛斥袁枚，計有七條，今見劉刻《文史通義·詩話》篇後。又謂戴震、程瑤田非屬辭比事之才，其傳誌碑版之文，並宜刪剟。以此皆與《通義》持論相應。竊謂袁氏誠不足校，若戴、程，終非章氏所能議也。

乙卯劄記一卷 風雨樓排印本

清章學誠撰。順德鄧實據桐城蕭穆鈔本排印行世。卷末亦有復燦識語云，此册實齋先生五十八歲以前所記。案乾隆六十年乙卯，章氏行年五十有八，蓋此册以乙卯爲限斷，故云乙卯以前耳。是書體例與《信摭》略同，持論自與《文史通義》一貫。間亦直録舊文，不加裁斷。如云《漢書》「踪」作「從」，「值」作「直」，「俸」作「奉」，「仰」作「卬」，「以」作「目」，「肖」作「宵」，「繇」同「由」，「它」同「他」，「財」同「裁」，「蚤」同「早」，「瘉」同「愈」等，此直兒童竹笘之書，不過隨筆記録以助記憶而已。其云：「《釋文》敍例，《七志》以《孝經》居《易》之首，《七録》以《論語》在《孝經》之前，其書不傳，其諸經次不可詳也。」案阮孝緒《七録序》，見於《廣弘明集》，王、阮經目，大略具備。《廣弘明集》一書，或非章氏所得見，然陸氏《敍録》，明言王、阮二家，唯《孝經》、《論語》次第不同，餘蓋與劉略、班志同可知。章氏專治録、略，乃云不可得詳！又云：「劉向《五經雜義》、《五經通義》，不見他書稱引，《隋志》亦有録而人不著名。」案《唐志》有

「劉向《五經雜義》七卷」，又「《五經通義》九卷」，其佚文散見於史傳、《通典》、《文選》李注，《後漢書》章懷注及《書鈔》、《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者，不可勝數，馬國翰、洪頤煊、黃奭等皆有輯本，章氏乃云不見稱引！又云：「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云，諸子、傳記，皆立於學官，則《儒林傳》、《百官表》未聞，其制當考。」案孝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皆置博士，見趙岐《孟子題辭》。孝景帝以《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爲經，始立道學，見《弘明集》引《吳書》闞澤對孫權語。《論語》、《孝經》、《爾雅》爲傳記，《老子》《孟子》爲諸子，正足與劉子駿說相證，章氏乃云未聞！凡此諸條，實爲疏漏。蓋章氏好言文史大義及著述體例，考據實非所長，故當時諸家所已詳者，彼皆不甚了了。讀者知所別擇，斯得之矣。

丙辰劄記一卷 風雨樓排印本

清章學誠撰。順德鄧氏亦據桐城蕭穆鈔本印行。丙辰爲嘉慶元年，與《乙卯劄記》相次，章氏時年五十有九。然卷中引戴東原「經言『謂之』與『之謂』異指」一條，注云丁巳正月二日，則所記者不限於丙辰一年矣。是書體例亦與《乙卯劄記》略同。其中論蘇子瞻《表忠觀碑文》二條及論汪鈍翁《睢州湯烈婦旌門頌文》二條，即《文史通義》中之《古文公式》篇。又隱斥袁枚者二條，略與《信摭》提要中所舉者同意，即《文史通義·詩話》篇所自出，證知此種劄記，本爲著書資料。嘉慶丙辰、丁巳之歲，距章氏之卒，僅四、五年，其好學不倦之志，於此足以見之矣。至於研經考古各條，疏略亦與《信摭》各書相似。如舉《文選·魏都賦》「優賢揚歷」一語，爲出於《盤庚》篇，而不知今文之「優賢揚歷」，即古文之「心腹腎腸」。又疑劉知幾生於初唐，猶習見孔安國真《古文尚書》，因謂真古文不同於近所傳之僞孔古文。不知馬、鄭以來，逸十六篇，已無師說，孔氏五十七篇之真本，唐初人安得見之？諸此事類，乾、嘉諸儒，皆已博考詳說，豪無疑義，而章

氏若始終未有所聞者，何其陋也！中有論《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一條云，「《曲禮》『若夫坐如尸，立如齊』，『若夫』字憑空而起，自是記家删節古書原文而删改有未盡者，故猶存蒙上文勢耳，評家又謂是古文文筆之妙，此誤初學不小也。」原文止此。案章氏向謂經傳成文，不當以明人評選之法律之，是其卓識。至於《曲禮》「坐如尸，立如齊」一節，朱熹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删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何爲丈夫之事，誤矣。』」不審章氏此說，爲隱據舊聞以證成己說，或獨運玄解而闇與古會也？又案章氏行文，好用小說，引用《雜事秘辛》而不知其爲明人所僞托，其疵類有如此者。又案「趙盾弑君」一條，與《乙卯劄記》略同，「論祖妣尸」一條，與《信摭》略同，亦足爲作者隨筆記錄未經删定之證。

知非日札一卷 吴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吴興劉氏據王宗炎原編收入《章氏遺書外篇》。全書計四十三條，劉氏校刊時，以此中所載「周官媒氏」及「柏舟之詩」六條，王宗炎定爲《述學駁文》，已入《文史通義外篇》，文既相同，無用複出，遂删去之，則此本僅存三十七條，視《信摭》、《劄記》爲獨少。書名「知非」，或章氏所自署，則爲乾隆五十二年所作，先於《信摭》、《劄記》約七、八年。其體例大同，不煩複述，兹駁正其失違者數事。《日札》云：「趙一清《春秋三傳同異論》内，有公、穀書出姜姓一人，作爲廋辭以托於公羊、穀梁，其説不知所出，學者不容不知。」案「公羊」、「穀梁」反語皆爲「姜」，因謂本無其人，實一人所假托，此説見宋人羅璧所撰《識遺》，趙一清援以爲據，本不足道，而章氏不知所出，並以爲學者不可不知，是誤信其説之可備一義也。《日札》云：「昭三年《左傳》，子太叔曰，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其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是妾亦稱繼室也，蓋春秋已多從俗稱謂矣。」按杜氏《春秋釋例》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孔氏《左傳疏》中之曰：「姪娣二

媵，皆可繼室，適庶交争，禍之大者，禮以別嫌杜漸，故雖攝治内事，猶不得稱夫人，又異於餘妾，故謂之繼室。」蓋諸侯無再娶之禮，夫人薨，以妾媵攝内治，正名爲「繼室」而不名「夫人」，左氏稱「繼室以聲子」是也。若通言之，則《禮記》所謂「攝女君」是也。章氏乃以此爲從俗，於經傳禮例，似豪無所知者。《日札》云：「戴震於所著書，標題自署戴氏，蓋見《詩》、《禮》注疏，於康成稱鄭氏也，不知「鄭氏」乃唐人作《正義》而追題，非康成所自署，戴君自命太過，而未悉古人體要，不知古書無是例也。」案《釋文》云：「《毛詩》『鄭氏箋』三字，相傳雷次宗題。」《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漢承秦滅學之後，典籍出於民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爲訓者，皆云氏不云名。」據孔説，則鄭所自題；據陸説，則鄭學之徒題之，無唐人追題之説。又尋《春秋經傳集解》，下題「杜氏」，《疏》引劉炫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焚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爲謙之意。」據此，則氏而不名，所以爲謙，章氏反譏其自命大過，何也？現行微波榭本戴氏遺書，無稱「戴氏」者，章氏或別有所據歟？《日札》又云：「王伯厚《玉海》、《詩考》、《紺珠》、《漢制》諸篇，謂之用功有益可耳，安可謂之著作哉？而近日風氣，則以王伯厚爲不祧之祖矣。」其實，乾、嘉諸儒，編輯佚書，蔚爲大業，蓋自王伯厚啓之，若經訓、小學、音韻、校勘諸

大端，實於《玉海》、《紺珠》之書無與。章氏謂諸家皆祖王伯厚，亦未窺見清儒學術深處。

閱書隨劄一卷

吴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吴興劉氏亦按王宗炎編目收入遺書外篇中。是編爲章氏讀唐、宋、明人文集，而隨筆記其要事，以資覆檢，直録其文，並無案語，與《信摭》、《劄記》異撰。所録文集，約一百一十餘種，而總集亦附焉，後半兼及唐、宋短書數種，亦有數條涉及清代儒人。有一條引汪中所爲《李惇墓銘文》云：「是時古學大興，元和惠氏，休寧戴氏，咸爲學者所宗，自江以北，則王念孫爲之唱，而君和之，中及劉台拱繼之，並才力所詣，各成其學，雖有講習，不相依附」云云。而標其首云：「汪中恬不知耻。」其褊心無度，流露於不自覺，有如此者！《通義外篇·立言有本》、《述學駮文》，皆爲攻擊汪中而作，與此相應。然其博覽審思，勤於鉛槧，不知老之將至，誠足多云。

十駕齋養新録二十卷餘録三卷

潛研堂全書本

清錢大昕撰。大昕《廿二史考異》已著録。據其曾孫慶曾所續年譜及其子東塾孫師所爲跋考之，蓋錢氏自弱冠時讀書有得，輒爲札記，仿顧氏《日知録》條例，後著各書，即於其中挹注，又去其涉於詞華者，尚裒然成集，至嘉慶四年，年已七十有二，手自編定，並題短序於其端，旋爲阮元携去，至八年始開雕。自四年後訖九年冬易簀以前，續有所得，爲《養新餘録》三卷。其刊印告成，皆在十年、十一年間，即錢氏卒後之一、二年也。錢氏雅材好博，精審絶倫，自群經、諸史、小學、音韻、天文、曆算、水地沿革、滿蒙氏族、金石文字，以及歷朝詩文、小説、筆記，無不深觀有得，多所發正。是書自少訖老，積久始成，雖似著作餘料，不成報章，而每立一義，每考一事，皆審慎碻固，不可動摇。其言古音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上繼顧、江之往業，下開後生之頭角，尤爲啟人創獲。此外緒餘，亦足沾溉後學，取携不窮。又此二十卷，爲其晚年手定之書，故編次謹嚴，條理貫穿，研尋尤爲便利。至弟十八卷所列諸條，則於政教風俗，文章得失，不忘規正，蓋

上嗣《日知録》之德音，而與後來各家專心考核務爲煩瑣者異撰，斯誠襍家之元龜，儒林之鴻寶也。又按《潛研堂文集》，嘉慶十一年始刊行，集中如朱文公《易本義》、《平水韻》、司馬彪《續漢志》、《三國志》、《詩傳附疏録纂》、《揮麈録》、《石刻鋪敘》、《證類本草》、《經典釋文》、《甘草石經》諸跋文，其説義皆散見於《養新録》中。此外諸文，亦宜準此。蓋大體從同而詳略稍異，固不妨並存而互見也。録中間採同時友生之説，如惠棟、盧文弨、王昶、臧在東、江聲、段玉裁、嚴履繩、孫志祖、嚴元照、戈小蓮、邵晉涵、陳景雲、陳鱣、阮元、江藩、黄丕烈、顧廣圻、王念孫等，皆嘗與往復，一時聲氣之盛，與錢氏聞望之隆，皆於此見之矣。竊謂清儒札記之書，廣博精深，宜以《養新録》稱首。以涉獵既衆，則隙漏亦所時有。卷十六「《御覽》載孔融語」條云：「融與諸卿書云：『要在五經四部書』，晉荀勗《中經》，始有四部之分，文舉漢人，安得稱四部書，此殆僞託耳。」案《三國志》注引魏文《典論自序》曰：「少誦《詩》、《論》，長而備歷五經、四部、史、漢、諸子百家之書」，孔融被殺，及曹丕著論，皆當建安中，五經、四部之稱，一人所同，何由斷其僞託？卷十七「夕桀」條云：「『夕桀』未詳何義，疑是『互乘』之譌。」案「夕」訓「邪」，「桀」訓「揭」，蓋樹表而邪望之，即三角測量之術，若云「互乘」，安得與勾股相次乎？卷十九

「棊局」條云：「《文選》注引《邯鄲淳藝經》『棊局縱横各十七道』。後世十九道，未知起於何時，嘗見李逸民《忘憂清樂集》，首載孫策、晉武帝兩局，皆十九道，疑後人假託也。」案唐末裴説詠棊詩云：「十九條平路，言平又嶮巇」。則棊道十九，唐時已然，錢氏亦見不及此。凡此諸條，皆偶有不照，固無傷於大體爾。

非石日記鈔一卷 滂喜齋本

清鈕樹玉撰。樹玉有《説文解字校録》已著録。鈕氏日記四册，爲其孫惟善所藏，光緒初，王頌蔚整比爲一卷，潘氏收入《滂喜齋叢書》中，遂行於世焉。鈕氏少爲賈人，年三十，始從錢大昕於紫陽書院，據日記所載年月，始於辛亥，終於己未，爲乾隆五十六年至嘉慶四年間，皆錢氏主講紫陽書院時也。其師友往還之見於日記中者，自錢氏外，有段玉裁、江聲、臧鏞堂、李鋭、袁廷檮、顧廣圻、黄丕烈、江藩、鮑廷博、黄易等，皆一時知名之士。所津津樂道者，大抵爲版本得失，無關弘旨。其引顧廣圻、江藩説，謂《方言》斷非子雲所作，皇侃《論語義疏》不可信。又引江藩説，曾在江西見王安石《新經》。又謂黄椒升藏有宋本《春秋五禮》。夫《方言》、《皇疏》，有何可疑？《新經》、《五禮》，不知何指。此皆率爾載筆，不爲典要者也。又謂以《解字》校《繫傳》，《解字》有《繫傳》缺者若干字，《繫傳》多於《解字》者若干字。彼所謂《解字》者，即大徐本，《繫傳》，即小徐本也，以《解字》與《繫傳》對稱，於名義皆不可通。蓋鈕氏晚學，識見未周，至其校

録《説文》，規正段氏，成書皆在距乾隆辛亥十年、二十年以後，則由交游廣、用力勤而成就乃益大也。其甲寅八月廿七日記云：「錢敬開來云，宋本《經典釋文》經馬氏進呈矣。」案見行《釋文》，以盧校本爲廣，盧校據葉鈔，葉鈔據宋本，而盧校頗多妄改之處，則此本爲海内奇珍，其足以正盧本之失者，必非淺鮮。前檢點故宫時，曾見一書單云，宋本《經典釋文》，已賜溥儁。讀此始知清宫是書，進自祁門馬氏，亦足備書林掌故云。

無何集十四卷 北京大學藏乾隆甲寅刊本

清熊伯龍撰。熊氏有《熊學士詩文集》三卷，《四庫》已著録。是書解《論衡》，分爲天地、古今、鬼神、禍福、災祥、感格、宜忌、人事、儒術、道教、雜家、百物十二門，門爲一卷，每門又各標細目，撮其精要，以類相從。除十二卷外，卷首爲凡例，自述、讀法等篇。卷十三雜采古人闢佛之説，名爲《委宛續貂集》。卷十四則其子正笏，取經史子集之有合於《論衡》之説者，附於《無何集》後，名爲《勿廣餘言集》云。案熊氏少時，即不信神鬼怪迂、禍福報應之説，嘗作《適逢説》及《鬼辨》等文，又旁治字母反切及西洋天文算數之術，學識益進。及讀《論衡》，適與其平素所持者相會，謂古今遭遇，皆適然耳。以《論衡》中《幸偶》一篇，括盡全書宗旨，因録此篇於卷首，次依十二門次弟，先摘録《論衡》原文，次取古今史實及通人議論，次下己意。凡河洛圖書、陰陽讖緯、五行災異，下及相墓、相宅一切術數之説，皆摧陷而廓清之。其言物物也，人亦物也，人生天地間，如電光石火，隨生隨滅，滅後毫無知覺云云，持論精審，亦《崇有》、《神滅》之倫

也。又謂《論衡》以「疾虛妄」爲主，實與孔子稱「思無邪」同意，《論衡》八十三篇中，凡稱引孔、孟之言者，都四百四十餘處，其宗法孔、孟甚明，以是斷言《問孔》、《刺孟》二篇，爲後人所妄作，則猶拘虛之見耳。熊氏生直清初，明人習氣，猶未盡脱，以蜮射人影見於《公羊解詁》，以老子「玄之又玄」本於僞書之「玄德升聞」，以雉體文明爲見於《蟫史》，皆難免荒陋之失。書中間有評論文辭者，亦猶明、清間之陋習也。又案卷首凡例十一條及後附《匆廣餘言集》一卷，皆爲其子正笏所作。卷二、卷六録正笏語，卷十一録正策語，正策、正笏爲昆弟行可知。卷二録其孫祖旆語，卷七、卷十二録祖旂語，祖旂、祖旆爲昆弟行亦可知。書中又録熊之贇、熊之雯、熊之斑　熊學會、熊學曾語，皆爲伯龍後人。蓋是書手稿，子孫時有增益，即録於原稿各條之下。至其來孫培仁字心畬，又録其自說三條於卷一、卷六、卷十中，始將全書刻本行世，時已在乾隆之末矣。然則是書脱稿，蓋在康熙之初，時越百年，家歷六世，代有校補，彙爲一編，故全書中所引清儒説七十餘家，有順、康間人如閻若璩、劉子壯　、宋犖、宋琬等，有乾、嘉間人如王鳴盛、袁枚等，殽然並列，不加料簡，則校刊者不明著作體例，有以致之。書以贊述《論衡》爲職，因荀子有曰，「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故名爲《無何集》。别安名目，致令讀

者不審爲何等書，是其小失。至於《續貂集》名爲闢佛，而實不解佛學，無一語中款要。其子正笏所爲《餘言集》，欲續《無何》，而錯雜無統系。《續貂集》不及萬言，《餘言集》不及三千言，茲事體大，而短促不成片段如此，宜其無足觀矣。

校點後記

一、《檢齋讀書提要》，是吳檢齋先生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間爲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所撰寫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文稿，共六十三篇。除《十駕齋養新録提要》一篇只有草稿外，其餘六十二篇均有打印稿，並收入一九七二年　商務印書館刊行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中，但各篇均未署作者姓名。

二、臺灣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的内容錯舛譌誤之處頗多。本書校點過程中，主要參照吳先生原手稿及吳先生手校並經余嘉錫、黄壽祺兩先生批注的打印稿。

三、各篇提要中所出現的簡稱書名，如「程傳」（程頤《易傳》）、「朱義」（朱熹《周易本義》）之類，均不加書名號。

四、各篇提要中出現的某些引文，如係作者以己意概括其大要而用之者，則不加引號。

五、凡《易》類書籍提要中，所出現的六十四卦（即「別卦」）卦名，均加書名號；而八卦（即「經卦」）卦名，則不加書名號。

六、全書校點畢，承本師黄壽祺教授細爲校閱，修正了不少錯誤與疏漏。脱稿後又蒙啓功教授再爲審閲，謹此致謝。

後學張善文

一九八三年二月於北京

书号：11243·17
定价：1.50 元